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民俗學

林惠祥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民 俗 學

林惠祥著

百 科 小 叢 書

民俗學

目錄

| | |
|-----------|----|
| 第一章 緒論 | 一 |
| 一 定義與範圍 | 一 |
| 二 民俗的分類 | 三 |
| 三 民俗學的效用 | 一〇 |
| 四 民俗學的研究法 | 一二 |
| 五 民俗學的歷史 | 一五 |
| 第二章 信仰 | 一八 |
| 一 天地植物動物 | 一八 |

- 二 人類及人工物……………二二三
- 三 靈魂及冥世……………二二七
- 四 神及妖怪……………三三二
- 五 預兆及占卜……………三三六
- 六 魔術……………三三九
- 七 疾病及醫藥……………四四三

第三章 慣習……………四四七

- 一 社會的及政治的制度……………四七七
- 二 個人生活的儀式……………五五二
- 三 職業……………五五九
- 四 曆及齋節日……………六六二
- 五 競賽及遊戲……………六六四

| | | |
|-----|------------|----|
| 第四章 | 故事歌謠及成語 | 六九 |
| 一 | 故事 | 六九 |
| 二 | 歌謠 | 七四 |
| 三 | 諺語及謎語 | 八一 |
| 四 | 習慣的韻語及地方俗語 | 八六 |

民俗學

第一章 緒論

一 定義與範圍

『民俗』英文原字爲 *folklore*，意爲『民衆智識』(the learning of the people) 這字是一八四六年英國學者頓姆斯 (W. J. Thomas) 氏所創造，用以代替舊名『民間舊俗』(popular antiquities) 的。這個名詞很爲適當，所以有很多國採用他。folklore 這個名詞又用以兼指研究民俗的科學，所以又可譯爲『民俗學』。『民俗』的內容初時是指文明民族中無學問階級的傳襲的智識，但現存蒙昧民族的文化也常與文明民族的無學問階級相類似，其性質頗難分別，所以後來漸漸擴充範圍而兼取材料於蒙昧民族了。

民俗學的定義與範圍，以英國彭尼（O. S. Burne）女史所說的最為詳盡而易於了解，節述於下：

『民俗學是一個概括的名詞，其內容包含傳襲的信仰（beliefs），慣習（customs），故事（stories），歌謠（songs），俚語（sayings），等流行於文化較低的民族或保留於文明民族中的無學問階級裏面的東西。析言之，例如關於宇宙、生物、無生物、人性、人造物、靈界、巫術、符咒（spells）、厭勝（charms）、命運（luck）、預兆（omens）、疾病、死亡等事的原始的信仰；又如關於婚姻、繼承、童年、成丁、祝祭、戰爭、漁獵、畜牧等事的慣習與儀式；以及神話（myths）、傳說（legends）、民譚（folk-tales）、故事歌（ballads）、歌謠（songs）、諺語（proverbs）、謎語（riddles）、兒歌（nursery rhymes）等。簡言之，『民俗』包括民衆的心理方面的事物，與工藝上的技術無關。例如民俗學家所注意的不是犁的形狀，而是用犁耕田的儀式；不是漁具的製造，而是漁夫撈魚時所遵行的禁忌（taboo）；不是橋梁屋宇的建築術，而是建築時所行的祭獻等事。『民俗』實是蒙昧人心理的表現，其表現方面極多，自哲學、宗教、科學、醫術、社會組織、民間儀式，以至於更為嚴密的智識

區域中的歷史、文學等都有。

「不論在野蠻或文明社會中，都有古舊的信仰、慣習、和故事，這都是以前無記載時代的遺物。這些遺留的言語或行爲，不論存於何地，都有其共通的性質，這便是他們的被承認及其繼續存在，不是由於實驗的智識或科學的確證，也不是由實證的法則或真確的歷史，也不是由文字的記載，不過是由習慣與傳襲而已。民俗的科學的研究，便是要用現代的科學方法，將這些傳襲的東西加以正確的觀察及歸納的推論。」

「研究這種傳襲的事物，一方面應觀察現代文明民族中無學問階級所保存的奇異的信仰、慣習、與故事等，這些事物是由口頭一代一代的傳襲下來，實爲無學問階級的唯一的心靈上財產。又一方面，則在未開化民族中也可獲得很多與上述相同的材料。由於這兩者的相同，發生了一種假說，以爲文明民族的這些事物必是由野蠻時代傳下來的，因此便可稱之爲「遺存物」(survivals)。

二 民俗的分類

民俗的分類有數種，略舉如下：

英國著名民俗學家哥麥 (G. L. Gomme) 氏說：民俗學應分爲傳襲的 (traditional) 與心理的 (psychological) 兩種。傳襲的民俗較多。所謂傳襲，便是說繼承祖先的行事不願加以改變，因而將古代陳迹一代一代流傳下來。其所以致此的原因，一部分由於近代的文明不是民衆所創造，文明只浮在民衆的頭上，民衆大都不在文明的範圍內；一部分則由於一部分人民處在孤陋荒僻的地方中，不會與思想及文化的中心接觸。心理的民俗很少，其成立的原因是由於有些人心理發育不完全，不能了解自然現象及人類文明的結果。這兩類再分如下：

(甲) 傳襲的民俗。

(一) 慣習 (customs)：家族地方或種族所存留自古相傳的種種行事，與儀式信仰不相聯合的。

(二) 儀式 (rites)：大都與宗教有關。

(三) 信仰 (beliefs)：具宗教性。民間的故事也屬此類。

(乙) 心理的民俗：只有信仰一種。

這種分類太簡單了，不便應用。

茲再舉法國的塞比約 (Paul Sébillot) 氏在其大著法蘭西民俗 (Le Folklore de France) 中的分類如下：

(甲) 天與地。

(A) 天：(1) 星，(2) 天象。

(B) 夜與空中的精靈：(1) 夜，(2) 空中的迹象或聲音。

(C) 地：(1) 地，(2) 山嶽，(3) 森林，(4) 巖與石，(5) 地上各種奇異迹象。

(D) 地下世界：(1) 地下，(2) 洞穴。

(乙) 海洋與江湖等。

(A) 海洋：(1) 海面與海底，(2) 海洋的侵灌，(3) 島嶼，(4) 海岸，(5) 海洞，

(6) 水濱，(7) 傳說中的船，(8) 海洋崇拜。

(B) 江湖等：(1) 泉，(2) 泉的威權，(3) 井，(4) 河流，(5) 滯水。

(丙) 動物與植物。

(A) 動物：(1) 哺乳類野獸，(2) 哺乳類家畜，(3) 野鳥，(4) 家禽，(5) 爬蟲。

(6) 昆蟲，(7) 魚類。

(B) 植物：(1) 樹木，(2) 花草。

(丁) 人類與史實。

(A) 史前時代：(1) 立石，(2) 石墳，(3) 古塚，(4) 石器，(5) 巨石崇拜。

(B) 紀念物：(1) 建築的儀式，(2) 古蹟，(3) 教堂，(4) 古堡，(5) 城市。

(C) 人民與歷史：(1) 教會中人，(2) 貴族及第三階級，(3) 戰爭，(4) 民間傳

說中的法國歷史。

各類中還有細目，極為詳細。但這一種是按外表而分類的，以供記載一地方的民俗為佳，且也須按地方情形而修改，要做民俗學的原理上的分類殊不足。

尙有大英百科全書的分類法，便是按照性質而分的，且又比較第一種詳細：

(甲) 信仰及慣習。

(A) 迷信的信仰與行爲：(1) 關於自然現象及無生物的迷信，(2) 關於草木的迷信，(3) 關於動物的迷信，(4) 鬼魂與妖怪，(5) 巫術，(6) 醫術，(7) 普通魔術與占卜，(8) 死亡學 (eschatology)，(9) 瑣碎的迷信。

(B) 傳襲的慣習：(1) 節目，(2) 重要事件的儀式如生、死、結婚，(3) 遊戲，(4) 瑣碎的地方慣習，(5) 跳舞。

(N) 傳說 (Narratives) 與俗語 (Sayings)。

(A) (1) 真實的故事，(2) 兒語，(3) 童話，(4) 愚人故事、寓言、層積體的故事等，(5) 神話，(6) 地方傳說。

(B) 故事歌及歌謠。

(C) (1) 兒歌，(2) 謎語，(3) 「流行歌」，(4) 諺語，(5) 綽號，(6) 「地

方謠。」

(丙) 藝術。

(A) 帶歌曲的民間音樂。

(B) 民間戲劇。

信仰與慣習內容都很廣，還是分開的好，而藝術範圍不大，可與傳說合併；所以還是以彭尼女士所定的最爲適宜；但我國人如採用他，在細節及名辭上都可以稍加改變，以適合地方情形；本書雖採用此一種，但也略加修改，茲舉其原來的分類法於下：

(甲) 信仰及其行爲 (beliefs and practices)。

(一) 天地。

(二) 植物。

(三) 動物。

(四) 人類。

(五) 人工物。

(六) 靈魂及冥世。

(七) 超人的存在物 (superhuman beings)——神 (gods) 小神 (godlings) 及其他。

(八) 預兆及占卜。

(九) 魔術。

(十) 疾病與醫藥。

(乙) 慣習 (customs)。

(一) 社會的及政治的制度。

(二) 個人生活上的儀式。

(三) 職業與工藝。

(四) 曆、齋日、節日。

(五) 競技、運動、及遊戲。

(丙) 故事、歌謠及成語。

(一) 故事 (stories)。

(a) 神話 (myths)。

(b) 傳說 (legends) 上二者係作紀實的。

(c) 民譚 (folk tales) 此一種係為娛樂的。

(二) 歌謠 (songs) 與故事歌 (ballads)。

(三) 諺語 (proverbs) 與謎語 (riddles)。

(四) 習慣的韻語 (proverbial rhymes) 與地方的俗語 (local sayings)。

三 民俗學的效用

彭尼女士說：「研究傳襲的信仰、慣習、與故事的各種形式及其與環境的關係，可以曉得他們

的特性有多少是普遍於人類全體，有多少是由於種族及環境的，這很可以幫助民族學（ethnology）的研究。次之，可觀察有何種事件或境狀影響了各族的民俗，文化不相等的民族相接觸後所生的結果是怎樣，由於傳襲的成分有多少，等事；最後則可衡量其環境與特性，而尋出各民族文化何以或致停滯不前，或則發達直上的原因，所以對於歷史學也有極大的貢獻。還有經濟的與政治的根本形式之探究，也可追溯得文明民族發展的徑路，這又是對於社會學的一大助力。在心理學一方面，則可明瞭人類初期的心理，曉得天真未鑿的人類對於生命及自然的觀念，並探索宗教、道德、哲學、科學、美學、文學等的起源。由於研究民俗而生的對於人類過去歷史的觀念已經大大影響了現代的思想，這種研究的繼續進行對於人類的智識必能大有增益，這是無疑問的。除了上述的純粹學問上的功效以外，還有實際應用的功效，那便是統治的民族對於所屬民族的治理方法的改進，因為密切的接近與正確的了解能够生出同情，而同情便能生出好政治。」

彭尼女士已經把民俗學在各方面的效用說得很清楚了，此外哥麥氏尤着重於歷史的方面，特為著了一部書，叫做歷史科學的民俗學（*Folklore as an Historical Science*）。他以為民俗

的特性是傳襲的，即自古相傳的，所以最能證明過去的狀況，其價值不在歷史的記載之下。歷史從來不曾詳述某地某時所發生某事件之所有全相，而且歷史的記載有時錯誤，還須賴傳說以糾正他。例如神話，表面雖似荒唐，但他的發生都不是無因的。非民俗學家的人口中所謂神話，幾乎全和幻想或小說一樣，這是大大的謬誤；神話是確定而且明顯的，與幻想及小說不同，他是包含「真理的核」的外殼。要了解裏面的真理，有時或者很難，一個這樣解釋，一個又那樣解釋，但這卻無損於神話的價值，猜不透時不妨暫且置之，後來或者慢慢可以發見。

四 民俗學的研究法

研究民俗學第一先須採集材料，其次則進而行理論的研究。理論的研究可分爲二種，一比較的研究法，即橫的方法，二歷史的研究法，即縱的方法；略述於下：

比較的研究法——民俗學的材料即信仰、慣習、與故事等，很多是一個民俗從原始時代傳留下來的，所以第一可把他和同類的別民族的民俗相比較，如英國的與法國德國俄國等相比較，我

國則和日本朝鮮安南暹羅等比較；或和不同類的別民族相比較，如我國與西洋各國比較。第二可以以和現存原始民族中所通行的類似的民俗相比較。第二種比較似乎很奇，而且是侮辱文明民族，其實所謂文明民族的民衆間所風行的民俗與原始民俗的風俗同點很多。克洛特（F. Clodd）氏說：『我們人類做感情的動物已經有幾十萬年，做理性的動物還不過是昨日纔開始。』佛拉薩（J. G. Frazer）也說：『現代人類與原始人類的相似還多於其相異。』埃次勒（L. Fichler）更設一個譬喻說：『文明不過是理想主義的一層薄膜，罩在百萬年的野蠻上面，揭開了這層薄膜，人類的生活還是差不多與幾千幾萬年前一樣。』由此可見第二種的比較法不是沒有理由的了。

歷史的研究法——民俗既是歷史的材料，民俗學的研究自然當用歷史的研究法，對於各種事物的發生時地及有關係的人當有確實的探究，方能成爲正確的史材。如我國的漢學家的考據便是很好的歷史研究法可以採用。

在上述二種理論的研究之前，須先從事採集材料。民俗學家的採集民俗像古董家的採集古董一樣，越多越好，只要材料無誤，不必一定要加以意見。這種材料多一份，民俗學的基礎便增一份，

就像建築屋子一樣，磚石砌高屋子也成了。所以凡能採集材料的便是對於民俗學有貢獻。但採集也須有方法，略述於下：

不論在甚麼地方工作，調查人先須與本地人發生友誼的關係，他的態度應當溫厚和易，聽人陳述應當有耐性，對於地方的風俗和禮法應當遵守。對於本地人的同情心是成功的祕訣，所以對於他們的信仰與意見應當表示敬意，這樣方能誘他們盡量把所有蘊藏陳述給採集人。下等文化的民族的風俗在我們觀之雖似乎怪誕無理，但在他們自視卻都是有理由的，所以應當力求了解他們的心理。調查時也應當有點常識，在某種時間、地點、或對某種人物，可以調查某事，都略有一定；例如男人有男人的慣習，女人有女人的慣習，各種職業的人有各種職業的智識，問時都應當視人而定其問題或由問題以擇人。詢問時最好多聽，不要多說，待講述者談鋒已盡，然後一一提出「甚麼」「怎樣」「何時」「何地」「何故」等問題，再引起他的說明。「何故」的答語常只是「因為我們的祖先便是這樣」「古來便是如此。」這類的問題是最重要的，但很不容易得到正確的答案，除非由調查人自己觀察出來。要驗看所得材料的真假，可隔數日再問原講述人一回，看有無

差異，最好是另問別人以同樣的題目。詢得的材料不能無錯誤，因為凡無智識的人若受了驚便會說謊，或假做不懂；但有時不懂也是真的，「我們的祖宗方纔曉的」這句話是很常聽到的。土人中也有智力的差異，有些很能懂得過去的史實和事物的意義，有些卻全不知道。不懂的而卻很老實的土人常會自動的介紹別個懂得的人，有時調查人也可自己尋訪這種「聰慧的土人」。被詢人如還未明瞭調查人的來意便不可當他面前記錄，恐怕他懷疑而不敢詳說或實說。記錄應當照講述者原來的語氣，勿加修飾及改換。調查人如不很精於民俗學的問題時，應先備問題格(queries)的書，以便按題發問。調查用具除活葉簿和紅黑鉛筆外，應當有攝影機，以節省描寫的工夫，又能保留真象；再有一個蓄音機以收進歌謠就更完備了。

五 民俗學的歷史

民俗的科學研究始自十九世紀之初，但民俗的採集在很遠以前便有了。希臘的荷馬史詩包含了許多古代民譚，坡山尼亞斯 (Pausanias) 也詳細調查了希臘本國的民俗，而「歷史之父」

的赫羅多達 (Herodotus) 還記載了很多異民族的狀況，印度有闍陀伽誕生談 (Jataka)，亞刺伯有一千零一夜（即天方夜談），歐洲有伊索寓言；在我國則古代的詩經便是民間的歌謠，周秦諸子中也載有很多的寓言，歷朝的史書中都記着民間慣習和信仰，還有私人的雜著筆記一類的書中民俗的材料非常的多。歐洲近古則有帝爾斯 (J. B. Thiers) 的迷信論 (Traite des Superstitions, 1679) 波納 (H. Bourne) 的儂陋的舊俗 (Antiquitates vulgares, 1725) 等。

近代用科學方法研究民俗的先鋒是格林氏兄弟 (Grimms) 著有兒童及家庭故事 (Kinder-und Hausmärchen, 1812-1815) 及德意志神話學 (Deutsche Mythologie, 1835) 他們是最先以忠實態度記錄民譚的。其後民俗學發達了，先後成立二大派：

- (一) 語言學派——以穆勒 (Max Müller) 氏為首，欲以語言學的方法說明古代傳說。
- (二) 人類學派——以泰勒爾 (E. B. Tylor) 蘭格 (Andrew Lang) 佛拉薩 (J. G. Frazer) 等人為首，此派以民俗中的野蠻原素為原始時代的遺物，而文

明民族的民俗與蠻族風俗的比較能使前者易於了解。

現在民俗學的著作可分爲二類，即綜合研究的論著，和民俗的記錄。綜合研究卓有見解的論著，有佛拉薩的金枝（*Golden Bough*），成十二巨冊，詳論各種信仰、魔術、及儀式，還有靈魂不滅的信仰（*Belief in Immortality*）及圖騰制與族外婚（*Totemism and Exogamy*）都是三四冊的巨著。此外蘭格有慣習與神話（*Customs and Myth*）神話儀式與宗教（*Myth, Ritual and Religion*）泰勒爾有原始文化（*Primitive Culture*）魏士特馬克有人類婚姻史（*Westermarck, E.: 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等都是不朽的名著。最近還有哈斯丁（*J. Hastings*）氏主編者的宗教倫理百科全書（*Encyclopaedia of Religion and Ethics*）材料之多無與倫比。討論民俗學本身的性質的書，則有如本書末頁所記的參考書數種。專門記錄民俗的著作，則吾國大都有自記其民俗的書，因發生較理論的書爲早故其數尤爲浩繁。

第二章 信仰

一 天地植物動物

天地——由於史前考古學的發見，我們知道原始人類生活的進步是很緩慢的。最初只有空拳赤手，後來方漸漸的有了粗陋的兵器和甲冑。他們時常徘徊於河邊以拾取食物。他們所居四面都被山嶺森林毒蟲巨獸所包圍，暴露於嚴寒酷暑之中，宛轉於狂風暴雨之下。種種不可抵抗的外來勢力極能影響於他們的苦樂，逼使他們不得不流徙各處以求維持其生命。以後他們自然而然的不但把活動不息的日月星辰風雨河海，以至不變不動的山嶺巖石沙礫石子，都視為有神祕的生命和威力。他們以為這些東西或是賦有意志和意識的，否則也必有比較人類為強的靈物憑附或居住其內。這種信仰的存在可以由蠻族的神話而證明，並且也可由文明民族的民俗中找出這種信仰的痕跡。

北美洲的奧日貝印第安人 (Ojibway Indians) 以爲日月星都是神。每當太陽初出時，老酋長和戰士們便唱讚美的歌以歡迎他，太陽下去時，則敬謝他在一日中賜給光與熱的恩惠。日蝕發生則大起驚慌，說是太陽要死了，救他的方法是將燃着的炭插在箭頭向太陽射去，以爲可以使他重燃而回復光明。其他蠻族大都有對於天體的崇拜，不必詳舉。文明民族的民衆中間也常存留這種信仰。如現在的希臘人看見月蝕便大喊「我看見你」以爲這是救月蝕的最好方法。英國人對新月則躬身爲禮，而小孩們不敢以指指月或數星，恐致不吉。

英屬新赫布里底島 (New Hebrides) 的土人崇拜大巖石，有很多神話說明有些巖石的來源，有些巖石還有特殊的稱號。據他們的說明，有些巖石是「委」(Viti) 卽精靈變成的，有些在海中的，是古時的人變成的，有些只是巖石，但卻有「委」憑附其上。英屬新幾內亞 (New Guinea) 有一種「神石」(charm stones)，土人們以爲這種石裏面有「精」(virtus) 可以流通而影響於別物，例如把這種石放在園圃內，則能使收穫增加。圭亞那 (Guiana) 的土人信各種無生物如石頭、河澗、瀑布等，都有體與靈兩重生命，像人一樣。地是產生萬物的，所以常被崇拜爲女性的

神，即所謂『地母』（earth mother）。

植物——人類自始即倚賴植物以充饑、住宿、蔽體及取火。在找尋可食的植物時，漸漸認識各種有毒的，有刺激性的，及有治療性的植物。由於需要、畏懼和神祕之感，漸生出關於植物的神話及儀式。所以在低等文化中，植物也是極重要的崇拜對象。被崇拜的植物都被認為有意識、感覺、人格，有的甚且有內在的魔力或超自然的威力。在民俗中常聞有『樹神』（tree gods），『神樹』（sacred tree），『樹木崇拜』（tree-worship），人化為樹的故事人出於樹的神話等。

馬來人說椰子樹有眼睛，所以不會墜在人頭上。英國人以山梔為有神祕的能力，所以用為驅牛馬的鞭，以為能使牛馬肥壯；他們又以為用金雀枝或柳枝打小孩，則小孩便不易長大，因為金雀枝不會成大樹，而柳枝則衰凋很早。我國人也以桃枝為有神祕性，能辟除鬼魅。草木的栽種也有用威嚇或毆打的方法叫他長大的，近雪蘭莪（Selangor）的朱格拉（Jugra）土人栽種『榴蓮』（dorian）時，必選出一根，用斧削他，對他說：『你要不要生實，不生實便要砍你。』另有一個人則代樹應說：『我要生實，請你不要砍我。』印度盆遮布（Punjab）的土人不敢破伐某株樹木，以

爲其中有『特徵』(devi)，如斫他便會流血叫喊。不止單個的草木被崇拜，有時全類都被信爲有精靈在裏面。威爾士人以爲接骨木被斫會流血，所以英國民間禁燒接骨木。孟加拉(Bengal)的樵夫入森林砍樹時，必帶一個神巫去執行儀式，對樹神請求許可。孟加拉有住森林中的一部落名馬格斯族(Maghs)極不願意砍樹。馬來半島有一種生樹膠的樹名達巴克(tapak)，據說時有『漢都』(hantu)即樹神保護他，不行儀式便不能找得樹膠。有些民族信人類是出自植物的。斯干的納維亞人的神話說有三個神看見海岸上有枹木或榆木，便把他變成了最初的人。蘇羅門島(Solomon Is.)土人說人類是從一種特殊的甘蔗名陶胡奴奴(John-nunu)的生出來的。安達曼島(Andaman Is.)人則以爲人類是由竹傳下的。又行圖騰制(totemism)的氏族常有以一種植物爲名的，其族的人自以爲是由這種植物傳下來，因而對他特別崇敬。

動物——存於植物的民俗中種種神祕的觀念如『互倚性』、『互變性』、『根本的統一性』等，也可見於動物的民俗中。例如歐洲民間信有一種半人半狼的物(werwolf)，其物日間爲人，夜間爲狼；在印度及馬來半島則有『半人半虎』(wer-tiger)，同時是人又是虎。動物的變化是

民俗中很常見的，如『美女野獸』(Beauty & the beast)，『蛙王子』(Frog-prince)等都是說動物化人的神話。低等文化的民間故事裏多以動物爲角色，把他們當做能夠說話動作如人類，講述時忽而把他當做人，忽而又當做獸，這可證明低等文化的民族對於動物與人的區別是不甚清楚的。以動物爲祖先的也很多，歐洲的故事中常有這種話，又如非支羣島(Fijis)的土人說他們的祖宗在第八或第九級是一尾鰻等。上述的圖騰制與動物崇拜極有關係。圖騰(Totem)一語出自美洲印第安人，但這種制度也行於澳洲及別處。此制便是一氏族的人，與一種動物植物或無生物等，有聯帶關係；這一種物，便是該氏族的圖騰。其族的名，使用圖騰的名，如『袋鼠族』等。一族的人，都信與其圖騰有血統上的關係，甚或以爲是由該圖騰傳下來的。他們不但不敢殺食爲其圖騰的動物，而且對牠極爲崇拜，希望得其保佑。動物神(animal gods)或神變的動物也很常見，例如印度的拜蛇，拜虎，古埃及的拜牛，以及我國的拜狐仙，青蛙，黃龍大王(蛇)等都是。此外又有一個動物與一位神有密切關係的如古希臘的帕拉斯(Pallas)與梟，亞坡羅(Apollo)與鼠都是。動物具有超人的能力與智慧，也是一種很普遍的信仰，如美洲印第安人以爲動物也有

像人類一樣的社會組織，像人類一樣的行為，但能力還比人類為大；以這種態度看動物，其實便等於視牠們為神了。被崇拜的動物，獸類固多，鳥類也不少；鳥類因為能飛，所以常被當做這個世界與別個世界的使者，如送靈魂的，送火的，或送小孩的。昆蟲爬蟲或魚類的崇拜也有，例如蛇的崇拜便有很多事實，可寫一大本書。

二 人類及人工物

人類——低級文化的人民，對於人類本身也有許多離奇的觀念，如人類自己的「人格」及能力，保護人格及能力的方法，以及受衣服飲食交際等的影響等事；由此生出許多行為，有的頗為野蠻，有的又很平凡。有些特殊的「魔術元素」(magic property)據說是存在人身的某一部分，例如血液常被視為這種原素的所在，涎沫也是如此。把兩個人的血液混合一起，或合食一種食物，據說便可以使他們聯合為一，至少都能成立密切的關係。被吃的動物的性質也被信為可以傳給吃者。

施魔術時，無論是傷害的或解救的，都須有媒介的方法，如接觸、吹氣、唾涎或注視等，以傳導魔力。人名也是「人格」的一部分，所以呼人的名而施術，便能影響及其身體。還有陰影、映影、寫真、造像等也是一樣。還有身體的一部分如毛髮指甲都與本人有神祕的關係，所以若被人得去，便有危險。一個務都（Voodoo）的神巫對一個白人說：『我若得到你身上的一根睫毛或一片雀斑屑，你的生命便在我手裏。』食物的影響於食者，也有很多證據，如陶列斯海峽（Torres Strait）的人，常把所殺敵人身體的一部分如眼睛、耳朵、嘴巴或血帶回家給小孩吃，以為可以使小孩們得敵人的勇力；他們說：『心臟是小孩的，不要怕。』在朋克斯島（Banks Is.）有一種秘密社會，集會時，會員同就一個椰子壳飲酒，以為這樣便可使大家有密切的神祕關係。結婚時的合卷或同牢的禮，很多民族都有，這也是同上的意義的。血液的混合比食物的同食更能發生耐久的結合。非洲的馬賽族人（Masai）舉行會盟儀式時，兩方的人各刺其股使流血，兩股合在一處，以為血液便因此而在冥冥中混合了；這樣的血盟（blood covenant）也是很普遍的，我國古代的歃血也有此意。對於血的觀念常很神祕。埃斯安尼亞人（Ethiopian）像猶太人一樣，不敢把血做食物，他

們說血內有動物的靈魂，吃了恐怕動物的魂進入人身；威爾士人古時信血液為靈魂棲宿處，所以出血如不速止，是很危險的，恐怕靈魂跟他出來。頭部也極重要，很多民族以頭為神聖不可侵犯的東西，如波里尼西亞羣島（Polynesia）人都不喜歡別人的身體在自己的頭上，又如緬甸人和東埔塞人不敢造有樓的屋，而毛利人（Maoris）的會長不願入船艙內，都是由於這種心理。眼睛也常被認為有魔力。辛哈利人（Sinhalese）的石頭或泥土的像上，只要畫了眼睛，便成爲一個神，而現在的倫敦人還有信男人的注目可以使女人懷孕的。有些人的眼睛，特別利害，據說三毛亞的會長都拜（Turpai）的眼睛很毒，『他的一瞥能使椰樹枯死而麵包樹萎謝』。一個辛哈利的會長見塞利曼夫人（Mrs. Seligman）在大衆中飲牛乳，替她很爲着急，他說恐怕衆人中有惡眼射在牛乳中。這種惡眼（evil eye）的信仰極爲普通。惡眼不是由魔術得來的，有些人天生有這種眼，有這種眼的只要一瞥，便有利於人或物。占卜或預言的能力，有些是天生的，有些是學得的。個人的內在神祕性（innate virtue）常由於出生時的狀況。西非洲土人以爲孿生兒是不吉利的，有時還把他們置之死地。般遮布（Punjab）人則以爲頭胎兒有御狂風的能力。個人的魔力，據說是

依階級家世及個人性質而不同，而巫覡與國君的魔力則極大，幾乎等於神靈，這便是崇拜活人爲神的原因。

人工物——人所造的物也不能免去神祕性。日用的簡單物件常被當做能報告預兆，如小刀的落地，環的破缺，鐘的停止，陶器的憂鳴，家具的軋響，都是預兆。家具又有能作祟的，據說是因爲已死的主人憑附其上。珍美的器具兵器的製造者或所有者若是特出的人，則其物件亦必因之而傳得其神祕性；例如神巫所做的法器，聖徒所用的珠串，或國王的勳章等，都是這樣。平常的器物，雖不會經著名的人物製造或使用過的，有時也有神祕性，例如關於鏡的信仰很多，人們常以爲玻璃或水晶做的東西有預言性，能使人看見幻像。製造或改變一種物件或物質以爲別物，在蒙昧人看來，便是神祕怪異的事，這尤以化學的製造爲然，例如發酵作用，便很能引起驚奇之感。因爲製造的手續能引起神祕的觀念，所以關於各種平常工作，如烹煮、燒炙、釀酒、製酪等，又如初期工藝如製網、紡織、冶鑄等，都發生奇異的信仰。發火術（*Pyromania*）最能激刺人類心理，並發生宗教的觀念；古羅馬人曾維持長燃的火，把牠視爲神聖；波斯拜火教人，且以火爲善神的代表，加以無量的崇敬。平

常的工具，也常被使用者所崇拜，如孟加拉人在一定的日子，木匠崇奉他的斧鑿和鋸子，剃髮匠敬奉他的剃刀剪刀和鏡子，讀書人則敬拜他的書筆與墨壺；孟買的舞女虔拜她的樂器，皮匠則敬奉他的刀斧，製油者則以他的磨盤為保護神。神物崇拜（fetichism）（舊譯拜物教）所崇拜的神物（fetish）也多數是人工製成的小物件，如護符、壓勝物等，常帶在身上以辟邪。這種物的被崇拜不是因為本身的價值，乃是因為信有精靈或鬼物憑附其內，其憑附或係自動的，或由施術而成。神物的作用，能保護人的生命、財產，預告凶兆，懲罰偽誓者、侵害者、盜賊、淫人及無形的仇敵等。其精力須時時補充之，補充的法是用血液灌奠他。

三 靈魂及冥世

信有一個靈魂，能够獨立存在於肉體之外的思想，便在文化極低的民族都是有的，這便是鬼及前生來世等觀念的根據，並且還進而成立祖先崇拜（ancestor worship）與禳祓的儀式（exorcism）由各民族的語言便可證明靈魂觀念的存在，並知靈魂便是指「無實質的他我」

(other self)。各民族指靈魂的字幾乎全是借用「氣息」「陰影」這一類字。塔斯馬尼亞 (Tasmania) 的「陰影」一語便兼指精靈，印第安人中的亞爾貢昆人 (Algonquins) 稱人的靈魂為 otahchup，意義就是「他的影」。亞拉瓦克人 (Arawak) 的 neja 一字兼有「影、魂、像」三意。亞畢奔人 (Abipones) 以 loákal 一字兼指「影、魂、回聲、映像」四項。加利福尼亞的涅特拉 (Netela) 語 pinta 一語也兼有「生命、靈魂、氣息」三意。還有希伯來語、羅馬語、希臘語中也有這一類字。由此可知所謂靈魂是指一種無形無質而憑附於身體的一種東西。靈魂有時也會表現於外，那便是影、像、呼吸、回聲等物。又有信眼睛中的瞳子便是靈魂的，所以幾內亞土人說瞳人若失去便是靈魂離身。有信靈魂是分成幾部的，如古埃及人以為人活時靈魂各部相合，死後則靈魂分離；最主要的靈魂名為「卡」(Ka) 即「生魂」是肉體之主動者；其次是心，即靈魂本體；埃及人棺上所雕的一隻鳥便是他的象徵；此外有在死後有時出現的幻形 (Phantom)；還有陰影、精力；最後則是直赴陰間而長存不滅的一部分靈魂。各民族信靈魂為多數的很多，即如我國民間，也有三魂七魄之說。不但人類和動物有靈魂，便是植物和無生物也常被信為有靈魂；這

種信仰是以靈魂爲固有的，與信精靈外來憑附的不同。失神昏厥和失去意識，甚至平常的睡眠，常被解釋爲靈魂離體。例如威爾士有一個農人，據說曾昏睡在田裏，而他的靈魂變成一個黑色小人，四處亂跑；像這種傳說很爲不少。「靈魂出竅」自然是很危險的，有時恐致迷路不能歸，或被妖巫擒去。坡里尼西亞有一種「捉魂機」(SOUL TRAP)爲妖巫所用以擒捉犯他的人。爲解救靈魂的離體，遂發生許多招魂的方法，這是很普遍的文化低淺的人民，常以爲夢是生魂離體遊行他處做事，關於夢的信仰也很多。

死後的靈魂有兩個下落：(1)仍棲於此世界的另一個物體；(2)到別個世界去。在第一種，死人或者便直接化爲動物或其他，如台灣番族便說他們的祖宗死後變爲蛇；或者再生而爲另一個人或動物，這便是所謂輪迴。非洲西部的約魯巴人(Yorubas)當小孩出世時，便對他說「汝來了嗎？」並叩問家族神，是那一位祖宗降世的，使用他原來的名呼他。輪迴的思想很爲普通，許多民族都有。照第二種的說法，則靈魂便旅行別個世界去，各民族常有靈魂旅行這一類的神話。靈魂所赴的別個世界，各民族的意見不同，海濱的人民常以爲是一個孤島，此外有的以爲是日沒的

地方，有的以為是在太陽或太陰之中，有的以為是在天上，有的以為是在地下。這別個世界所在地的意見雖有不同，但都有一個共通點，便是那邊生活都像人世；例如卡連人（Carion）死了，據說他的靈魂還是帶着他的斧頭和鑿刀，從事造屋和割稻，亞爾貢昆獵人的靈魂，還是追逐海狸或麋鹿的靈魂；穿了雪鞋的靈魂，行走於雪的靈魂上面。南美洲的土人死後，還是繼續人世一樣生活，壯健的仍是壯健，老病的仍是老病，家人也同在一處，但不能再生小孩，因為是靈魂的緣故。死人的命運也有變動的，依其人品、階級或死的狀況而有異。通常惡人或變為動物，或成為奴隸，善人則得住樂國，陣亡的壯士常得升於神班，而享祭祀，死於非命者則常受痛苦。印度人說死於難產的女人特別可怕，足是向後轉的，我國人也說縊死鬼和溺死鬼不得替身便不得超生；歐洲人說自殺者、殺人犯及被害者，以及在世義務未盡的人常成為無一定住所的遊魂。葬式自然是由於靈魂信仰。明器或殉葬物如裝飾品、兵器、食物、食具，甚至妻妾奴僕都是要使死者在別個世界得快樂。返回人世作祟的惡鬼大都是因為死後生活未能快樂。對付這種惡鬼，或用禳禱，或用祓除；需禳禱的大都已成小神。印度人常建小社以祀有危險性的 Phit，我國所謂淫祀也即指此。用祓除法者則如下剛

果士人以焚屍爲殺滅惡鬼的方法，又如我國的桃符爆竹也是辟除鬼魅的法物。祓除需專門的技術，爲巫覡的專業。祓除的方法常是逼使鬼魅現形，逼他做不可能的事，驅逐他到遠地，或把他囚在小容器中，如瓶壺裏面，加以密封拋棄水中。最奇的是冰島士人不用宗教儀式，卻用法律手續。把作祟之惡鬼魂召到特別法庭審判。

鬼魂不一定是惡的。新幾內亞士人以爲祖先的鬼魂如不肯再住屋內，便是大不幸的事，又如印度人也常祭奠死人，飲食或收穫時常分一部分給他們，或舉行一年一次的宴會，祈其來饗。這一種鬼魂是被視爲和平可親，能力強大，而能庇佑生人的，因之一面對他祭獻，一面對他祈禱。以這種程序，靈魂的信仰遂發展成爲死人的崇拜（cult of the dead）。被崇拜的死人以祖先爲多，故又有祖先崇拜之稱。祖先之被崇拜也不一律，似乎以已死的家主即父親的崇拜爲最多，因爲父親與兒子的關係比較以前的祖先爲親切，例如黑人的祖先崇拜便是這樣。行祖先崇拜的民族很多，文化極低的吠陀人（Vedda）以至於文明古國的中華都是，此外如古羅馬日本也是很著名的。

四 神及妖怪

文化低下的民族常只曉得少數『守護神』(guardian deities)。文化漸複雜漸趨於多神教(polytheism)。種種不同的職業生出種種不同的神靈，因男女事業的不同，女子也有其特殊的女神，一個人因從事多方面的事業，便也崇拜多方面的神。例如羅馬人一方面係戰士故奉戰神(Hercules)一方面為家長故又拜家神。政治與貿易的發展引起文化的接觸，因而促成多神教，而出嫁外族的公主常為最有效的傳教師。

下級民族所奉的神，不論是擬人的自然物，或不可見的精靈，都很少為絕對精氣性的(spiritual)即非物質的。他們具有人或動物的形狀，並有人性。他們的能力自然超越普通人類，但卻不易勝過術士。神怪的種類可分為下述各種：

(一)人格化的自然物或自然力——自然物的本身被視為神的也有，被視為神所憑附的也有。例如太陽本身可以被崇拜，太陽神也可以被崇拜。有直接對河祭獻的，也有對河的神祭獻的。

被崇拜物的起源，例如風神、雨神、或雷神等除其名稱以外不可追溯，但他們卻永遠繼續發揮其威力，以影響人類的實際生活，而引起恐怖敬畏尊仰感激的感情。除天上的神、原素的神（水火風）地神、海神以外還有各司一事的「機能的神」（functional deities）如收穫神、戰神、愛神等。文化漸複雜，則這種機能的神也漸增加。這種神中的凶神，如火災的神、饑荒的神和疫神為數很多，其受崇拜還勝過善神，所以古時的旅行家常說某某民族所崇拜的都是惡神。這種偏重一方的崇拜，只是出於欺善怕惡的心理，他們以為怠慢善神還不十分要緊，惹了惡神便立有危險了。地位最高的神也不一定是最受崇拜的。例如約魯巴人（Yorubas）的天神（Olorun）是神中最高的，但並無廟宇與祭司，也無偶像或其他象徵物；他是被視為太高遠而不切於人事的，所以不必對他祈禱與獻祭；只有情勢極危急諸神皆束手的時候方去求他。

（二）人類所成的神——活人有被尊視為神的，如西藏的活佛，古埃及的君主以及許多蠻族的會長神巫都是。行祖先崇拜的民族也各把其祖先的鬼抬昇於神位。還有一民族中已死的「聖者」與英雄，由於生時的行事與死後的威靈也成為普通的崇拜對象的；這種非祖先的神是

有地方性的，崇拜者不限於一族的人；有時還傳播於遠處。

(三) 精靈 (spirits) —— 這一種也不是神也不是人，雜居人世隱顯不定。無一定的形狀，小則能隱藏於罅隙之中，大則膨脹至於極巨的狀形；徜徉無定，能力甚大，而性頗凶險；頗類鬼魂，僅其來源不同而已。婆羅洲土人的 *Pinoh*，馬來人的 *Penit*，緬甸人的 *Peet*，阿剌伯人的 *Jinn* 都是。

(四) 怪物 (Goblins) —— 這是較為具體化而有定狀的，例如埃及人信有一種怪物名「亞夫里特」(afrit) 是由被殺害者濺在地上的血堆長出來的怪物，有時像人，有時像獸，但不能離開其發生的地方；英國人也信有 *Barghaist*, *Boogart* 等妖怪，常佔據黑暗的地方恐嚇行人，陶列斯海峽 (Torres Straits) 土人說有一種女怪名 *Donai* 能攝去啼哭的小孩，她們的耳朵甚大，睡時可以一邊當床，一邊當被。怪物雖能變成人形，但其形狀必是畸形的，如歐洲的常為半個頭或倒足趾的，我國人則說狐狸精變人還拖一條尾巴。怪物有更為具體化的也有出生成長結婚與死亡等事，並能結成社會。例如南歐的食人魅 (*ogro*) 北歐的小妖精 (*elfin*) 英國的仙人

(fairies) 妖魔 (pixies, cluricanns etc) 德意志的侏儒 (dwarfs) 我國的夜叉、山魈、狐仙都是。

(這裏的第三四種的分類，由編者略加改變，與 Burne 的原著有異。)

崇拜的方法：人類對於同類的應付法也施諸於所崇拜的神。崇拜方法之中，供獻很為重要，所供之物以犧牲 (sacrifice) 為多，此外還有祭壇奴隸神袍寶物等。所謂犧牲，便是供獻於神的食物，其物或由神吃去，或以神的名食之，(散福) 或神與人共食之。神人同食有重大的意義，因為共食能使食者之間發生連帶的關係，所以和神同食更能得神的眷顧。供獻的形式不一律，視乎神的居處及神的性質而定。供地神的犧牲或埋於土內，或投於岩隙谷中。對於氣體的或天空的神則常焚燒而使其氣上騰於天。有剝犧牲的皮以蒙於神像身上者，有將犧牲露置於空地以待神自己秘密來歆受者，更有以為神只吸取犧牲的精不食其體者；如求律人 (Zulu) 說神只舐一舐，便算享受了犧牲了。人類一面對神供獻，一面也對神要求，這便是祈禱 (prayer) 了，對於超人的威力之呼援、求救是微弱的人類的自然舉動，其初人類所以祈禱大都是實際生活的需要，很少是精神上

的。

由於神的崇拜而發生巫覡一種階級，巫覡之中有正邪二類，正的是祭司或僧侶（priest），他們是神物的保管人，神社的看護者，神話的傳述人。唯他方能詳悉崇拜的儀式為俗人的指導。他能與神交通，轉達崇拜者的希望，解釋占卜，並傳宣神的旨意。有時他即為神所憑附，是於神的威力都不管他自己的，他便能驅逐能力較神為低的鬼魅了。祭司之外還有一種「術士」（wizard）這是邪的，他們代表妖怪惡靈，或由自己的魔術而作種種超人的神祕的行為，也能讓聽占卜等事，但其地位不為社會所公認。這兩種人也有會合為一的，如西伯利亞的「薩滿」（shaman），我國的巫覡。專門作惡的術士歐洲較多。（編者自己的意見。）

五 預兆及占卜

好奇心智識慾以及希望洞穿神祕而明瞭將來的希望，是人類自然的心理。再加以精靈的觀念，對於不可思議的現象之驚畏的感情，以及謬誤的推理，於是預兆（omen）的信仰以成。由於

這種信仰遂發生占卜 (divination)，即用儀式以期發見過去未來及現在的神祕，及「詳兆」 (augury) 即觀察及解釋已生的預兆。

凡意外的或非常的事項，無論大小，無不可視為預兆。奇異的聲音，剝啄，鈴聲，無生物如家具等的異狀，個人的偶發的行動，如震顛、疼痛、顛跌、做夢等，鳥獸的動作呼叫，火或天空的奇異現象，反常的事件如不按時令的花果，不播種而生的穫物，過新年或出行前所遇的事物等，都常被認為有預兆的意義。

在文明人中占卜只是個人的舉動，但在未開化民族中不論在公衆或個人的行為都佔重要的地位，凡重大的事項無不以占卜為準。例如婆羅洲海蹄押克人 (Sea Dyaks) 凡造屋、耕種、戰爭，都要先問七種「預兆的鳥」 (omen birds)，有解釋的定律，聽鳥聲時有左右前後的分別，若遇不好的徵兆則所做的事須立刻停止，以待轉機。台灣番族「出草」即出門誅取人首時，也聽一種鳥名「絲主絲里」 (sitsusiri) 的鳴聲以驗吉凶。非洲西部的約魯巴人 (Yoruba) 奉一個占卜的神名「伊發」 (Ifa) 由祭司們於每星期(五日)的頭一日用十六個棧枳核擲卜，請

神的示。占卜與祭祀常相聯結，所以祭祀剛完時，眼前所見鳥獸的動作常被當作神的默示；又如犧牲的內臟也可據以體察神意，各民族所常行的肩胛骨卜大約便是犧牲占卜所變成。犧牲供獻後巫覡也有爲神所憑而解答叩問的。占卜是巫覡的職務之一，他們依神的力而能預言未來之事，指引人類的行爲，發見疾病的原因，交通神靈，統馭鬼怪等。

占卜也有關於醫藥，待下節詳述。占卜又常用於裁判，如非洲土人，以此爲審判罪人的正式方法，巫覡們在神附身的時候能發見罪人，又如偷盜、誑語、奸淫的嫌疑犯，則試以魔術匣（*magic box*）、熱刀、沸水、或沸油，以爲不受傷的便是無罪。歐洲中古也有過這種裁判法。由旁人卜斷罪人的是占卜的本式；由嫌疑犯自己實行試驗的是占卜的變式，可別稱爲「神斷」（*ordeal*）。

關於個人私事的詳兆與占卜，直至文明時代還存在，如相術、星占、詳夢、神籤等，至今猶盛。

有一種占卜法名爲「投骨」（*throwing the bones*），行於南非洲土人中，很爲特別，可據以察知竊賊、追尋失牛、定住屋的位置，知行人的踪跡，並預測種種未來之事，如個人的命運、旅行的吉凶、戰爭的勝負、出獵的成敗等。其法用家畜的趾骨多塊，以代表村人，野獸的趾骨以代表林中的

精靈，各種貝殼以代表各種善惡的威力，龜殼幾片，代表死亡的食蟻，熊爪一個，代表悲哀的黑石一塊或數塊，還有各式種子及別物等。把這些東西像擲骰一樣的擲下，善於斷兆的便能一一說出其意義。

六 魔術

由迷信者觀之，宇宙萬物不論是人或動物無生物，無不有魔術性或力（magical virtue or power）；凡人都能佔有一部分，以為日常生活的禳祝與咒詛之用；但佔有的能力不相等。精靈鬼怪自然比人類佔得更多。凡聲音、語言、姿勢、舉動、地方、時間、程序、數目、形狀、色彩、氣味，都有關於魔術性；施術者可按上述種種條件而利用魔術力以制馭自然，役使精靈，殺害仇敵，懲罰盜賊，對付戀人，辟除野獸，幫助狩獵。稟賦或獲得這種偉大的力量，能驅使強大的精靈或勢力，熟悉最有效的儀式與符咒的人，便是最利害的術士了。術士的法力據說有些是天賦的，即生來就有的，這一種以治病預言為多，但術士通常都須學習，須經過長時期的訓練及受苦，最後方得達成道的目的。有時老術士

們也選收弟子以傳其道。要學占卜或交通神靈的人，以有病的、神經質的、甚或瘋癲性的為最宜，但在別種魔術，也需要強健的身心。學道的方法一面是練習耐苦，如獨居、斷食、或食嘔吐性及不自然的食物，直至於過度緊張的神經興奮狀態發生；又一方面則由老師直接教授種種法術。師父的法力要傳給弟子時，常須由毆擊或其他的接觸，或用傳達魔力的法器。所以一個術士的能力有三個來源，即天賦的魔力，傳得的魔力，與習得的法術，這三種的比例各處不一律。

魔術的施行大別之有二種方法：第一種是用具體物為媒介，以間接施法於目的物，非洲的以此為多；第二種則直接使所與交通的精靈代術士作事，亞洲的大都屬於這一類。通常這兩法都錯綜交用。

無論用那一種方法，凡魔術的施行必根據『感應律』（Principle of sympathy）『象徵律』（symbolism）與『反抗律』（principle of antipathy）三種原則。

感應律有二細則：（1）凡由一個全體分開的各部分仍繼續互相感應，例如髮與身體雖離開，仍有密切的關係，施術於髮即能影響於身體。應用這原則的魔術極多，如各處蠻族常有偷取仇

人的指甲毛髮等以加於偶像之上，然後施術於偶像以殺害敵人者。(2) 凡曾經互相接觸過的兩物，以後便是離開，也仍能互相感應。例如兵器與受傷者也有關係，如把兵器磨淨，則傷口便易愈，如得仇人的衣服而施術，則其人也必受影響。

象徵律所表現的魔術又名爲『模倣的魔術』(mimetic or imitative magic)，也有兩條細則：(1) 同類相生 (like causes like)，例如針刺一個假的心臟，則仇敵的心臟也真的受傷；又如把平常的事物顛倒，如倒轉椅子，倒穿衣服等能使命運轉變。(2) 同類相治 (Like cures like)，例如懸挂棘刺以避電擊，佩用假眼以祛邪眼，拔瘋犬的毛以療其所嚙的傷。

反抗律是善的魔術 (benevolent magic) 卽厭勝 (charming) 的基礎，例如愛爾蘭人說『惡靈憎聖水』我國人也以爆竹桃符驅鬼魅。這一種魔術是以較高的力制服較低的力，如術士的鬪法便是如此。

按照上述三種原理，擇定適當的地方與時間，遵行適當的方法，便是所謂魔術了。魔術的種類，據非洲黑人的一個術士說，可分爲四種：(1) 善的魔術，(2) 惡的魔術，(3) 制人的魔術，(4)

役物的魔術。善的魔術據說是頂難學的，因為行善本來不如為惡的容易。護符（*talismans*）或

『招吉物』（*luck-bringers*）便是這種魔術的工具。非洲土人中一個叫做亞歷山大王（*King Alexander*）的術士曾做一種『幸運球』（*luck-ball*），將他的精氣即魔力，由唾涎、吹氣、或咬嚼等法，灌入球內，並聲明「以神的名製成；」據說這是最有效的法物。惡的魔術是用惡物並以惡靈的名製成的，例如非洲人用滯水、墓土、檉鳥的羽、嬰孩的指等物施術，以為其效極速，猶如電擊之疾。制人的魔術是以魔力在冥冥之中制服別人。役物的魔術則係使用樹枝、棘刺、蜂蠟等物，以達施術者的目的。澳洲土人將人骨或袋鼠骨削尖，念咒於上，將尖端置向敵人所在的方向，以為敵人必中骨而死。

咒語是魔術的要素之一，其形式有時或只係臨時簡單的命令，但通常都有一定的公式，或且可以歌唱。咒語常係祕密的，即唱起來也是喃喃不明，而且很快。咒語不輕傳授，以為洩漏必致不靈云。咒語的要素包含：（1）神靈的名號，（2）召喚或延請，（3）命令或祈求，（4）所希望的结果。在咒語中名號極為重要，有時一篇咒語中有多數的名號，這是因為名是全體的一部分，呼名

便能影響於神的本體。咒語又有起頭即列舉敵人的根柢，以抑制他的。咒語的字句常不甚可曉，這或者是由於口傳失真，或本係來自外族。有文字後咒語便可書寫為護符，以便攜帶，或暗藏屋中。

厭勝物 (amulet) 和招吉物 (talisman) 也是魔術的不可少的工具。其效力或由於其物質的內在力，如珊瑚瑪瑙有孔石等；或由其物原係有力者的一部分，如聖者的骨，某種動物的爪牙，某種植物的枝果；或有力者的偶像，象徵物等；或由於術士所賦予。其物的性質可以傳給接觸的人，如象毛能使人多力，虎爪能使人勇猛。有的能招致幸運，有的能辟除邪穢。

魔術不一定都要專家纔能施行，普通人只要曉得做法，便都會有效。魔術力的發生只在姿勢、動作、材料、咒語等，而不關於人的本身。在下級文化的人民中，無論何種事件都有些魔術，如生育、成丁、婚姻、死亡、戰爭、狩獵、撈魚、牧畜、家事、紡織、烹飪、建築、冶鑄，甚至行竊，都有魔術，這固然常由術士執行，但也有一部分是通俗的，為常人所能自行。

七 疾病及醫藥

有人說「醫士的起源不過就是「破邪的術士」而藥學也不過是魔術的一種而已。」這話是不錯的。民間的醫術實在就是對付一種特殊的仇敵即「疾病」的魔術。近代文明民族的醫學方能漸漸脫離魔術，在原始民族中殊難分開，但這種原始的醫術雖是無理可笑，卻也是人類的無智識的心理所表現，頗有研究的價值。

無科學思想的人民幾乎全以疾病是獨立的事情，可以隨便附加或脫離人的身體，像一件衣服一樣。致病的原因有的以疾病為具人格的「物」，能自動的攻擊人，故以痘或霍亂為神而對之禱。南海羣島人（South Sea Islands）則常以生病為由於犯了迷信的禁條，有的則以為是由於神靈精怪或鬼魂附體，或術士施法。

由於這種信仰，所以「醫巫師」即原始的醫士（medicine man）的工作是要先發見病源，然後設法對付，如作祟的是上神便懇求他，鬼魂則調停他，妖怪則驅逐他，妖巫則懲罰他。不查問病徵而但靠直覺的發見，是醫巫師的手段中表示。

占卜的方法也用於治病，施行時常附以叫噪金鼓的聲以嚇走惡靈。有時在病者陷於人事不

省的狀態之際加以詰問，以爲所答的便是附身的惡靈的話。

西伯利亞的薩滿巫的職務大都是治病。其法通常是歌唱跳舞以求神幫助。有時病人失了魂，薩滿就去追回他，照他口裏所唱，他所經的路很長，有時直至陰府；有時陰府的王要求替身方許放走原因，薩滿便去捉病人的親友來代替。染病如係由於精怪的憑附，也可用替身的法，如用假造的鳥獸魚貝等請他憑附，誘他離開人體。蠻族們又有信病發是由於吞下動物或體內自己發生動物如蛇、蜥蜴等，治法須誘其出來。

治病法還有希望使病人脫離肉體的或精神的痛苦，而另換一個生命的。例如假出生 (mock-birth) 假埋葬 (mock-burial) 等，有時甚至舉行假火葬而竟致發生悲慘的結果。改換人名也是一種治療法。將病轉卸給別人或物也是簡單的治療法，例如歐洲十七世紀時盛行此法，有一個醫生說治病的方法只須把病人的指甲屑藏於小袋內，挂在隣家的門上。疾病也可以不移給別人而移給死體或將滅的東西，使之同歸於盡。

以上所述的都是要除去病根，而非對症的治療法。簡單的對症的療法，其初大都是利用有關

神聖的人物或地方的事物，如飲神井浴聖水謁神廟等，甚至國王的按摩都可以癒癩癧。厭勝物和咒語也可以治病，如我國的祝由科便是以符咒治病的。

原始的藥物常是可厭惡的東西，其選採的方法祇應用同類相治的原則，僅取浮泛的類似性而已；如所謂「外徵的原理」(doctrine of signatures) 直至於近世猶為醫學界所稱道。這種「原理」便是說植物或礦物由其外表的特徵，可知其能治何症；如眼明草 (eye-bright) 因其花冠上有小黑點如瞳孔，故知其能使眼明；黃色鬱金草則能醫黃疸；血石則用以止血。原始的醫師自然也曉得些真的藥草，但他們卻以為藥草的採摘應當在一定的時期，並行一定的儀式，藥性方有效。

第三章 慣習

一 社會的及政治的制度

社會制度 (social institutions) —— 即慣習 —— 何故也包含於民俗之中，這是因為制度像信仰與故事一樣，也是人類心理的產物，也是非物質的，不可見不可觸的。制度做骨架，信仰與故事則附於其上而得表現。制度與信仰怎樣互相結合，以及此二者怎樣產生故事，可以由圖騰制與喀斯德制而知曉。

部落 (tribe) 與氏族 (clan) 二語常混用，應先加以分辨。部落是結合不甚緊密的政治的單位，或為土著的，或為移居的，或為自主的，或為從屬的，或為純粹一個血族的，或為數個部落相合的，其相合的數部落或混合不分或仍保存原狀而為副部落 (sub-tribe)；至於氏族則為一部落內的社會單位。據英國人類學名詞聯合會議所規定：「部落是游牧的或定住的，用同一語言，有幼

稚的（共同）政治組織，能合力為共同行動如戰爭等事的一個簡單的集團。『氏族是部落中行族外結婚（exogamy）的一部分集團，其世系是只據母或父一方的。』氏族有兼行圖騰制（totemism）的，其族中的分子皆自信其屬於同一血統，出於同一祖先，其祖先常即係其族由以得名的『名祖』（參看天地植物動物節。）一部落中的諸民族有時結成二個以上的外婚團體，稱為『分族』（phratries）；若只二個則稱為『半族』（moieties）；在澳洲的還更分二，四，或八個『組』（classes）。有的部落全人口只分為兩個『半族』，沒有氏族，這種『二元的組織』（dual-organization）必行母系制，父與兒童常分屬相反的半族。

喀斯德或階級（caste）是行族內結婚的（endogamy）與氏族的行族外結婚不同。印度的高級喀斯德的行內婚是要使階級內人與外間斷絕關係，較低的喀斯德則為要保存職業的祕密。

『族緣』（clanship）與『親緣』（kinship）也應當分別。族緣是指結合親密的社會集團中一般份子關係，親緣則指世系明顯的實際血統關係；所以氏族與親族（tribe）不同。還有家

族 (family) 一語的意義也常過汎，在民俗學上家族應當用以專指親與子合成的團體，義子也可包含在內。至於較大的團體即祖父母及其子孫合成的應名為「血族」(kindred) 其同居一處者則名之為「大家庭」(undivided household)。以前有人說家族最初便是父系 (patrilineal family)，後來又有人說在父系之前還有母系制 (matrilineal family)，其團體中的兒童只與母親及其血族或氏族有關係，與父全不相干，他們不算是父親的兒子，卻反算是舅父的後裔。王位不能傳給自己的兒子而須傳給兄弟或外甥。家族的支配權也有「父方支配」(patripotestal) 與「母方支配」(matripotestal) 的分別。子女的結婚也有出嫁 (patrilocal) 入贅 (matrilocal) 的差異，前者是女子離己家而出嫁夫家，後者是男子出己家而入居妻家。父系、父方支配，及出嫁，合成父權制 (father-right)；母系、母方支配，及入贅合成母權制 (mother-right)。現在世界上還有行母系制的民族，但所謂母權並不就是女權，因為母權家族中握權的常是母的兄弟等男人。母權家族也有演成母權政體 (matriarchy) 的，但頗罕見。行父權政體 (patriarchy) 的則自古史上的國家以至近代的文明國都是。

蠻族的計算親屬關係常有行所謂「組別制度」(classificatory system)的，如大洋洲印度及別處都有此俗。依此制在同一社羣中凡與父母同輩的都稱爲父或母，凡與自己同輩而不能結婚的都稱爲兄弟姊妹，凡與自己的子女同輩的都稱爲子女。

財產權，在行母權的民族中婦女佔有家屋及其內容物，並傳繼於其女；至於男子只佔有其用具武器，及其他個人物品而已。在父權家族有獨傳長子的，有均分於子女的，有只分於男子的。在游牧民族中，個人的所有權只限於個人的財物，無土地所有權。但游牧民族也非全無土地權的觀念，他們對於常牧的地也有一點公共財產權的意而不願給別族侵入。

未開化民族也有習慣法，從來未有全無一點道德的準則，犯罪的法典，或裁判的方法的。即在文明民族的民間，除正式的法律以外，也常有一種私法，規定兩性關係、復仇的義務、契約法、繼承法，以及其他社會生活的軌則等；如犯他們的私法，他們也有其傳襲的刑罰以懲創犯者。未開化民族的法律自然與文明的法典不同。關於宗教的、道德的、與法律的犯罪，他們是分別不清，籠統合論的。人類生命的神聖常比不上咒誓的神聖；欺犯同族的人爲犯罪，但盜竊或詐騙外人常反被獎爲道

德。

原始的政治組織有幾種形式，略舉如下：

(一) 澳洲的長老政治：澳洲的部落有公共的名稱，共通的語言，公認的部落領土；但卻無共同的政府，除行冠禮外，無共同的行爲。其真正的政治單位是小地方團體，擁有部落中一部分的土地，其分子或由數氏族合成。有繁複的法律以規定團體間的關係，有重要的使者（Heimkehrer）來往於各團體間。各團體都是自治的，最高的權力握於在會長領導之下的長老會議；會議能發生獨立行動，能按法律執行裁判，能懲罰犯罪者，對於團體內外的危害團體者能代表人民表示其忿怒之意。

(二) 北美的母權政治：北美印第安人中氏族是最小的集團，部落則集合氏族而有強健的中央政府。如烏延督（Wyandot）部落中的氏族各有一個會議，議員是衆女家長所選出的四個女家長，其職位是終身的，另有一個會長，是選族內男子充任的。十一個氏族的會議合成部落會議，由男子們選出一個人爲「沙監」（sachem），即部落會長。氏族會議很常開，而且不定期，部落會

議每滿月時開一次。此外還有軍事會議，包括部落內所有壯健的男子，並公選一軍事領袖。

(三)原始的貴族政體：上述澳美二種部落都是平民主義的，唯有波里尼西亞的部落卻建設在緊嚴的貴族政體上。政權在諸會長的手裏，會長資格以門第為最重要。各階級中最下的是平民，包含無地產者、漁人、工匠、不能獨立者、會長的下屬及奴隸等。中等的是土地所有者、紳士、農夫、以及中等僧侶。階級的分隔與貴族的維持，是用許多禁忌，以禁止下人與貴族相接觸，犯者即置之死地。在新西蘭尤為特別，會長們都是神聖的，替會長修髮的都要先行淨手的儀式。

(四)蠻族的王國：蠻族君主的功能常是在文明國家所想不到，他們本身即不被當做神靈，也被擬為有與神靈交通的能力，他們常負調理天氣與保護收穫的責任。因此他們自己的身體也非常重要，他們的舉動常須遵照繁重的規則。王的選擇自然是非常重要的事，世襲不是普遍的。如非洲北剛果的蒲松峨族（Bushongo）便是行蠻族王國的好代表。

二 個人生活的儀式

在原始社會中儀式兼有實利的與宗教的二方面，其一是關於社會的，又其一是關於個人的。契約如經過批准的儀式，或官吏經過就職的儀式，則其有效自然不成問題；所以在無文字的人民中，舉行有見證的儀式是證明重大事件的唯一方法；這種慣習直至有文字以後還是存在。

無論在野蠻的或文明的社會中，誰人出生，誰成爲大人了，誰和誰結婚，誰死去了，這些事件的證明都是第一重要的；至於由一種生活轉入別種生活的儀式，在低級文化的社會裏更有雙重的重要。這些誕生、成年、結婚、與死亡的儀式常極繁縟，各地方在原則上雖多相同，但細節上卻很多變化。

更納 (M. von Gennep) 氏把這些經歷一段時間的聯續儀式名爲「通過的儀式」(rites de passage)，按其程序分爲三類：

(1) 逐漸脫離以前狀況的儀式。

(2) 境界期 (marginal period) 的儀式，其時主要事件正在轉變中，已離開以前的狀況，但尙未進入以後的狀況，局中人生活於漸次解除的限制中。

(3) 個人進入新境狀的儀式。

在這三時期中占卜與厭勝盛行，除正式的儀式以外還舉行附屬的儀式。此種分類可應用於各種重要事件的儀式，茲列述於下：

誕生——孕婦在生產前必經過：(1) 暫時與社會隔離的時期，其日常所做的工作禁不敢做，幾種食物禁不敢吃，有時丈夫也同她受禁制。(2) 生產進行時與社會的隔離更完全，常有特備住所給她移居，使特殊的人為她服役的，這便是所謂境界期，繼續至於主要的事機已過，然後(3) 行淨穢式，重新進入社會，有時還舉行宴會。關於嬰孩本身的誕生儀式，則始自與陰間的脫離，繼之則為境界期，其時係介於誕生及命名或他種「迎接入世」的儀式之間，最後則在一年內嬰孩須遵幾種禁忌。產婆大都以特定的親人充任，分娩常行感應性的厭勝法，在出生後與舉行迎接入世的儀式之間，據說嬰兒最易於中邪，所以常加以特別的保護。承繼也有儀式，古希臘人與巴爾幹人常舉行「假出生」(Hock-initia)的儀式，羅馬人則養子須舉行嚴重的祀竈放棄式。

成年 (initiation) —— 在蠻族中由兒童轉為成人常須舉行成年儀式，即我國所謂冠禮。舉

行成年儀式時差不多適當體質成熟之際，但不一定完全同時。男子成年須完全脫離婦女及小孩的社會，並獨居於遠處，忍受肉體上的不舒服，經過多少時期方止。脫出這種限制後，也不能回復以前在婦女小孩中的自由的生活，因為他已經是大人了，應當和別的大人往來，服從大人的禁忌，並享受大人的權利。成年儀式的繁簡與寬嚴不一定，最發達的常包括（1）耐苦與自制的試驗：如斷食，食物的禁忌，強逼的靜默，恐懼與痛苦的隱忍，無抵抗的服從之訓練。（2）行肉體的手術：如割禮（割生殖器皮）拔齒等。（3）行為的教訓：特注意於民族的或部落的婚姻規則。（4）學習祕傳的保存傳說的「戲劇舞」，並瞻謁祕密的神物。有時偽做的死亡與甦生也是儀式的一部份。新成年者又常受一新名，不復用以前的名。這種嚴厲的成年儀式自然是為要鍛鍊壯丁的能力，並以鞏固社會制度的。女子到將成年時也常須閉居，並有舉行成年儀式以為結婚的前導的，其式大都是教以結婚生活的義務。

結婚——在低級文化中結婚有六種主要型式：（1）掠奪婚姻（*marriage by capture*），掠奪婦女在蠻族社會中和掠奪奴隸家畜都是一樣自然的事情，此種結婚雖未必是絕對必經的

階段，至少也可說是一種重要型式。(2) 服務婚姻 (marriage by service)，男人在妻家服役，期滿後可帶妻同去。(3) 交換婚姻 (marriage by barter)，例如二男人交換其姊妹為妻，或二父親交換其女兒為媳。(4) 買賣婚姻 (marriage by purchase)，男人送代價與女家以買妻。(5) 此一種可以說是「前定結婚」或由誕生即定如所謂「中表結婚」(cross-cousin marriage)，即兄弟與姊妹的子女互相為婚；或於發生變故後即須照例結婚，如「兄弟婦婚」(levirate)，兄弟死後必須娶其寡妻。(6) 私奔 (elopement)，在蠻族社會中也不是少見的，如男女間有愛情而不能正式結婚便常出於這一途。

婚約的交涉自始至終常經過很長的程序，包含訂婚、暫時同居、限制的權利，以至於最後的結合。成婚的儀式如打結、握手、交盃、並坐，都在大眾前舉行，意思無非要證明兩個男女的發生關係。在蠻族社會，結婚的意義除兩個人的結合以外，便是生活的變遷，即由個人生活轉而為結婚生活，由一家族或社羣轉入別家族或社羣有時或由一地方轉去別地方。這種脫離以前狀況進入以後狀況的意思，常表現於結婚儀式中，如新婦離去己家及進入夫家都有許多儀式。新婦在新環境中，常

須經過多少時候，方獲得社會權利，例如不得呼丈夫的名，或和丈夫的親人講話或同食，都是加於新婦的禁忌。丈夫也有須服從的禁忌，如不敢與岳母相見或講話的『岳母禁忌』（mother-in-law taboo），常行於蠻族中。入贅自然與出嫁的風俗略有異點，但原則都是一樣。

死亡——死亡是被當做靈魂與肉體相離的，所以其儀式便是處置這二者。死亡的儀式在各民族依其習慣與環境而不同，並且依其靈魂觀念與死後世界的信仰而有異。處置肉體的方法最常見者有二種，即火葬（cremation）及土葬（interment），有時二種合併，埋葬後再挖出燒化。有行水葬（burial by water）的，將屍體拋擲水內，如印度人擲屍於聖水恆河內。有行露天葬（exposure）的，如西藏人將屍體露置給鳥獸吃。此外還有一種最奇的，便是非洲人的風俗，把屍體宰割了給親人吃淨，這竟可稱為『人腹葬』了。所有這些方法，其目的都是要把死人的遺體隔離，隱藏，或毀滅；但此外卻有少數民族，反要把他保存下來；有的用木乃伊法（mummification），有的則保存骨頭。游牧民族常攜帶死人的骨頭，經過數年之久。骨頭之中最常被保藏的是頭顱，在海洋洲常把頭顱行過淨禮，保存為占卜祈禱之用。儀式視乎對死人的觀念而定。關於靈魂的去處

的信仰，影響於處置屍體的方法。靈魂所居如在地下，自然是以土葬為常；靈魂如住海外，則屍體或者便置小艇內，任他漂去。關於「屍床」(deathbed)的儀式，大都是由於畏懼邪穢，不曉得究竟是畏死人的鬼，或是畏可怕的死的現象，但這種畏懼的心理卻很普遍。在蠻族中病人常被移置另一小屋，免致死後被其鬼佔據正屋。居喪 (mourning) 的人大都改變平時的形狀，如平時剪髮的則留而不剪，辮髮或束髮的則改為散髮，穿衣服則故意翻轉。有時居喪者完全去掉衣服，繪畫身體；有的甚且斷去一指，或刺體流血。居喪者又常斷食，至少也斷炊。居喪的狀態何以與平時相反，有人說是由於辟邪的禁忌，有的則說是由於畏懼死人，所以改變形狀使他不能認。屍體移去時常用方法使鬼魂不能回頭來，有時把兩臂綁合，有時甚且將他支解，有時令足部向前，有時繞路以達葬地。出門時常不由正門，而由另開的「屍門」(corpse-door) 以出。死者在冥世需用品的供給也是很普通的事，其用意或者為要使死者的生活舒服，或者要使鬼魂不想回家作祟。殉葬物中常有置錢的，或是要使死者在冥間買路之用的。殉葬以外，還有人殉葬，如奴僕妻妾等。喪期的終止也常有儀式。喪儀常以喪宴為結尾。喪儀完全終結後，生者對於死者的態度也改變，死者的鬼魂不

再被視為可畏的，而反以為是可親的，以後便常被邀請以參加於年年為他們而設的宴會。

三 職業

戰爭——戰爭不是蠻族的常態，只有以剽掠為生的部落或海盜方以此為職業。有組織的戰爭必需有有組織的社會，最好戰的民族如毛利人（*Māoris*）和北美印第安人都有一點獨立的文化；有些部落如烏延督族（*Wyandots*）在平常的政治機關以外，且有戰時的特別機關。戰士個人的預備，出發時的生活狀況，歸時回復平常生活的儀式等，可以證明戰爭在他們也不是平常的事件，而是不輕舉措的大事。蠻族的戰時生活可以與沙哲（*Osgo*）一族為例：決定開戰以後，戰士們便搽繪身體，並舉行戰舞，整理兵器，離開妻室，實行斷食，齋戒沐浴，祈禱勝利，服食麻醉性植物，以熊油搽體，最後再舉行另一種戰舞，摹倣各種戰爭的狀態。如此預備清楚了，便出發向前，但在戰期中還有許多厭勝的禁忌須遵守。戰畢回家時，必擲去出發時的食具。有些部落的凱旋戰士還須先住於特設的地方，並經過淨穢禮，方回復其平常生活。像這樣的風俗，各處蠻族都略相同。還有

婦女們，當男子出戰時也須行感應的魔術，並遵守禁忌，以助其成功，例如不跳舞，不倒臥等。用於戰爭的法物很多，常佩在身上，其效用是使戰士多力多幸運。

狩獵——狩獵的預備與戰爭多相同。北美印第安人在出獵前常行厭勝式的跳舞，化裝為所要捕的動物，做效其動作，希望以此暗制真的動物，而使之容易被捕。在出發獵熊以前，獵人有時向熊講話，請他不要發怒奮鬥，求他同情而受捕。熊殺死了，又有儀式以平其精靈的怒，幾乎當他做人一樣。在非洲剛果的蒲松峨族（Bushongo），出獵前先偷了隣村的雞或羊，如光明的得來法使無效，在『狩獵神物』（hunting-fetish）之前，將他殺死，把血搽於神物上，肉則獵人自吃。狩獵回來後也要舉行儀式至數日之久。

漁業——漁業的儀式也與狩獵同樣。陶列斯海峽羣島（Torres Strait Islands）土人常行厭勝式跳舞，以幫助撈魚。女人們忌入撈魚的小艇，並不能加入漁人隊裏。小艇須燒草熏他，使他潔淨，漁人則以鼈油和木炭搽身。出發時必吹『牛吼器』（bull-roarer），將偶像安置船上並禱請其精靈降臨。別處的漁業也常如此。

畜牧——印度人的敬牛是著名的，而托達人（Todas）對於出乳的牛的看法且成爲一種崇拜儀式，他們並不是真的以牛爲神，而卻是視擠乳所爲聖地，擠乳者爲僧侶，而日日的擠乳動作爲宗教儀式。他們服用牛的乳，但不食牛肉，只有在一定時期要將牛做犧牲方纔殺他。牧羊的民俗比牧牛的爲少，但用羊肩胛骨占卜的風俗是很廣的，非洲的巴干達族（Babandja）女人不敢吃羊肉，而男人的宰羊必站在羊後面，不敢使他看見，恐怕羊的靈魂報仇。

農業——農耕的儀式是要使土壤肥沃，收穫豐富。有一個最著名的例便是昆特族（Khotas）對於「地母」（earth-goddess）的殺人祭獻。他們把做犧牲的人關閉了數年，視爲神靈，加以崇敬，到了播種的時候然後把他殺死，羣衆碎割他的肉埋於田內，頭顱骨骼和內臟則同一隻羊一齊燒化，將灰揚於田上，或混於穀內，使蟲不敢近。此外關於農耕的別種儀式也大都都是應用感應的或象徵的魔術；例如婦女於播種時故意把髮散開，希望使穀物繁盛，男人將盛種子的袋高擲空中，以使穀物長得高。祈雨的儀式也是農事的一種，世界上極多；有些民族把雨的本身當做具人格的物，直接對他施法；有的又以爲另有管理下雨的神，因而轉對他們祈禱。祈雨的法，例如呼人爲雨而叫

喊他，以使真的雨下降；或令人站近井邊，身披樹葉，然後將水淋他；或向空發火器以逼雨降落。關於收穫的儀式，在英國鄉間最常見的，是將穀物的穗束爲人形，稱之爲偶人、嬰孩、姑娘、老婆子，或「收穫的母」(harvest mother)，保藏到次年，以爲可使收穫豐盛。「初穗」(first-fruits)即最初的收穫物，在蠻族中常有重大意義，有以之祭神的，有分給特殊的人如酋長僧侶醫巫師等人的，有時由衆人舉行儀式把他分吃。

工藝——人類初時的各種工藝必是個個人或各家族都要擔任，後來才逐漸分化而成爲專業。磨穀業、麵包業、紡紗業、織布業、樵採業、燒陶業、冶鑄業等，可以說是最古的；其演成爲專業時，必連其慣俗都帶下來。慣俗之生或者早於分工，例如伐木的儀式，紡紗的禁忌，烘麵包的預兆，必在各該業成爲專業之前便發生。各種工業在社會上的地位也常不等。鐵匠常被信爲具神祕力，能療病及施術，他們也自以爲是最古的工藝，百業都要倚賴他。在歐洲的打石工與泥水匠自中古以來常受社會上的敬重，而裁縫紡工與磨粉工則被賤視。

四 曆及齋節目

人類雖愚，也無有不曉得晝夜明暗是由於太陽的，但除此以外，太陽在時間的計算上，便不是主要的標準了。冬夏至和春秋分是溫帶和高緯度地方的現象，太陽曆在日夜不變的熱帶地方自然是不曉的。在熱帶地方只有燥季與濕季是一年中的區分，例如印第安人常說『熱天』『寒天』『雨天。』在烏干達（Uganda）地方六個月之中有燥濕二期，所以土人便以六個月為一年。在剛果的蒲松峨人，因為燥期不生產，便不把他算在一年內。在新幾內亞的一年是自上次的甘薯的收穫期至下次的收穫期。台灣的番族也在收穫期畢做新年，月日無一定。巴須陀人（Bassuto）有較高的文化，他們以星為計曆的標準，以早春為新年。山威池島人和毛利人都是海濱的居民，他們也以半年一出沒的昴宿（Pleiades）為計時的標準。太陽與星都不及月球，月球在無論甚麼地方都是最明顯的時間標準，而各民族也無有不認識月球的變化的。月的變化據說能影響於農作物的長成，所以極有關於農事。有很多民族加各月以特別的名，如印第安人的蕭族（Sioux）有『落葉的月』『狼成羣的月』『鴨來的月』『草青的月』『種玉蜀黍的月』『牛肥的月』『梅紅的月』等名稱，我國也有『花月』『荔月』的名詞。

每季每月或每年的轉遞間，常有行儀式的節日。如北印度的 Holi 節，在每年早春「滿月」(Purnima) 有盛大的儀式。又如尼泊爾人在過年時將一根木雕的柱在宮殿前燒燬據說是要燒去舊年鬼魂的年祭在歐亞非三洲都有，有的在收穫期之終，有的在年終；在印度的名爲「燈祭」(Diwali)，在我國的有盂蘭盆節或普度等。舟節是很古的，在古埃及便有，其後由亞刺伯人傳至東方。歲月遞嬗不絕，舊的死了，新的便生出來，所以在新舊年過渡的時候，人類常舉行占卜祭祀厭勝跳舞等事，也不分是送舊或是迎新。或者可以說假戰角技，以及所有破壞燒燬掩埋丟棄各物件，或趕走人與動物，都是表明舊年或舊季的過去；至於以行列跳舞的儀式，移搬樹船犁及別物，或獻物宴會等，都是祝賀新年的來臨。

齋日或禁忌期也常見。如英國人在耶穌誕節中不紡紗，在其前一日星期五不洗濯。這種禁忌日或安息日常成爲凶日或祭日。

五 競賽及遊戲

競賽 (Contests) 在民俗中初看似不重要，其實不然；但競賽對於民俗學的價值由其起源的差異而不同。競賽多數是原始時代的遺留物，而且常帶有『魔術、宗教的』 (magico-religious) 性質，所以有時在一地方是宗教儀式的事物，在別地方又變成玩戲的東西，如牛吼器便是這樣。在玩戲中或者可尋出許多無記載的歷史上的陳迹，例如數目歌或者是原始時代的計算法，球戲及其他運動或者是武術的起源。原因是不須遠求的，兒童本來是好模倣而又有保守性，世界上的兒童都模倣大人的生活，其遊戲中常保存了許多久經絕迹的事實。由他們的假擬戀愛結婚喪事及其他社會事件，可以看出古時的狀況。唱歌競賽也是古時遺留的，不但是敘述的而且是表演的，可以表現跳舞與戲劇未分的形式。

跳舞在原始民族中極盛。跳舞能表現一民族的最近的發展，如澳洲土人將新觀念表現於新跳舞中，又能保存傳說與失了舊意義的古語。跳舞有時還有倫理的價值，例如『歌賽』『大鼓舞』在西格陵蘭可用以息爭，吠陀人或南美火國 (Tierra del Fuego) 人則用跳舞以表示感謝。跳舞與儀式相結合的極為普遍，例如魔術舞、戰爭舞、狩獵舞、祝祭舞，都很常見。西比利亞的薩滿巫和

美洲的醫巫師都用跳舞施術。在高等文化的民族中跳舞漸減少其儀式性，而增加遊戲性。

牌子戲骰子戲或者可以溯源於箭，因為牌子戲是中國最先發明的，後來方由亞刺伯人等傳去西洋，中國古時有投壺的戲，所投的便是箭，後來逐漸變成竹籤，最後或者便變成現在中國式或西洋式的牌子。

遊戲和占卜也有關係，因為凡有成敗的意味的事都可用為占卜；例如羊臆骨戲在英國不過是一種遊戲，但在非洲卻用以占卜。

競賽與遊戲在形式上頗不易分，茲略為分別如下：凡帶有勝負之意的可稱為競賽，如無這種意義，只不過隨意玩戲的，可名為遊戲。運動若有爭勝之意的可歸入競賽一類，否則可算做遊戲。茲列表於下：

(甲) 遊戲 (pastimes)。

(1) 兒童的遊戲。

(2) 身體或心靈的技術遊戲。

(3) 爲遊戲的運動：如游泳、跑步、搖船、打鞦韆、踏高蹺、溜冰等。

(4) 合拍的動作：如『歌謠戲』、跳舞等。

(5) 假裝 (mimicry)：如兒童學大人，或人類學動物。假裝與合拍的動作聯合便是『戲劇舞』 (dramatic dance)，後來便成爲戲劇。

(乙) 競賽 (games)。

(1) 敗者受罰的競賽。

(a) 追逐捕捉或尋覓的競賽 (這一類和供犧牲或選國王或者有關)。

(b) 喪失資格的競賽 (forfeit games)：失敗者被戲弄，有滑稽的意義。

(2) 勝者受獎的競賽。

(a) 智力的競賽：如辨物、猜謎。

(b) 體力的競賽：如角力、比拳、擊劍、比槍棒等，又動物鬪如鬪鷄、鬪熊、鬪牛等。

(c) 技術的競賽：這是有組織有規則的競賽，如各種球戲及其他運動比賽。

(d) 機會的競賽及機會技能相合的競賽：如博戲等。

第四章 故事歌謠及成語

一 故事

沒有文字或雖有而不很發達的民族常發揮其智力於故事、歌謠、諺語、謎語一方面。這些口傳的東西也不可以鄙視，他們所表現的是人類初期的推理、記憶、與幻想等，凡心理學家民族學家們都不可不加以注意。

傳襲的故事可略分為神話、傳說 (legends)、與民譚 (folk tales or Märchen)。傳說包含英雄談 (hero tales) 與古事記 (sagas)。民譚包含各種零碎的東西，如動物故事 (beast tales)、愚人故事 (drolls)、層積的故事 (cumulative tales) 及寓言 (apologues) 等。

神話是說明的故事 (aetiological stories)，是要說明宇宙、生死、人類、動物、種族、男女、宗教儀式、古舊風俗、以及其他有神祕性的事物的原因的，內容雖很奇異，常出於事理之外，但卻為民衆所

確信。例如開闢的神話 (creative myths)，各民族大抵都有，有的說最初是由一個動物創造了天地，而人類乃由一叢蘆葦生出來，或由一隻牛嘔出來；有的說最初是由一個超人的物創造人類，以後則由這第一個人繼續造成萬物；有的又說最初有一個善神巡行這已造成的天地，將種種物類頒給各處。關於海水及陸地的來源，或說是一個神創造了陸地，另一個惡魔則造成海水以淹沒他；或說最初有超人的物住在陸地上以後乃創出海水以供使用；有的又說海水先成後來方由神或英雄們將陸地釣上來。開闢的神話大都如此；以外還有各種特別的自然物、史前遺物、某種動植物的形狀與顏色、人名與地名的意義等，都是神話的資料。

茲舉斯賓斯 (Spence) 的神話分類表於下，以見神話的一斑。神話學已經發展為獨立的科學，有志深探者可看專書。

- (1) 開闢神話 (Creative Myths)。
- (2) 人類起源神話 (Myths of the Origin of Man)。
- (3) 洪水神話 (Flood Myths)。

- (4) 褒賞神話 (Myths of a Place of Reward)
- (5) 懲罰神話 (Myths of a Place of Punishment)
- (6) 太陽神話 (Sun Myths)
- (7) 太陰神話 (Moon Myths)
- (8) 英雄神話 (Hero Myths)
- (9) 動物神話 (Beast Myths)
- (10) 慣習或儀式神話 (Myths to Account for Customs or Rites)
- (11) 陰間旅行神話 (Myths of Journeys or Adventures through Underworld or
Placo of the Dead)
- (12) 神靈降生神話 (Myths regarding the Birth of Gods)
- (13) 火的神話 (Fire Myths)
- (14) 星辰神話 (Star Myths)

- (15) 死亡神話 (Myths of Dead)。
- (16) 死者食物神話 (Myths of the Food of the Dead Formula)。
- (17) 禁忌神話 (Myths regarding Taboo)。
- (18) 解體神話 (Dismemberment Myths)。
- (19) 戰鬥神話 (Dualistic Myths)。
- (20) 生活技術起源神話 (Myths of the Origin of the Arts of Life)。
- (21) 靈魂神話 (Soul Myths)。

傳說 (legends) 不是要說明甚麼，而只是要敘述大家共信為確曾發生的某種事件，例如某一回的大水、移民、戰爭、建築等事。傳說所述事蹟雖有時不很正確，甚或全無根據，然其中的人物卻常是真的。傳說中凡敘述一個英雄的事蹟，只假定他個人的存在，而不涉及其他事項的，稱為『英雄談』 (hero tales)；至於詳述歷史人物的冒險與生活的一長串連續的傳說，則稱為『古事記』 (epics)。凡戰爭、遷徙、『文化的英雄』等故事，不可一聞即斷其為無稽，故事中雖常有不可能的

事，然有時也含有真確的史蹟。蠻族中常有一部分人專司保存及傳述一族中的故事，可見此種故事很為重要。

民譚 (Folk tales or Märchen) 是專供娛樂的故事但也有歷史的價值，因為其中的背景可以表示他成立時的實際社會狀況。民譚與傳說的差異，不但在其性質不像傳說的嚴重，其形式也有不同，即 (1) 人物無名姓，(2) 無一定的時間與地方，(3) 有一定的構造及結局。由此可知傳襲的故事可分為二類，即當做事實的神話與傳說及專供娛樂的民譚。

民譚的種類很多，略舉數種於下。動物故事 (Beast stories) 其主人公是動物，但卻能夠說話動作如人類。這一種故事在蠻族中較多，蠻人對於物類的分別似乎不很明瞭，而且故事中動物的動作也常非其肉體所可能，例如兔和象租耕一個人的田地，燕子請公雞吃飯，野兔的妻去河邊挑水被鱷魚抓去，烏龜在長老會議中訴說他的不平，都很好笑。但在這種故事中關於心理方面的描寫卻很精確，這一個強橫，那一個狡猾，別一個又很懶惰都能表現出來。愚人故事 (Drolls) 是滑稽的故事，以愚人的愚笨為主題，文明民族中也常有之。層積的故事 (cumulative tales) 是由

形式而論，不是由題材的，在其中的每段必重述以前的各段，以至於「極點」以後又依次退下。儀式的諷誦文也常有這種形式。寓言（*apologues*）是含有意識的及道德的目的而構成的，所以很與諺語相類。在非洲西部土人中，這種短篇故事且可引為法律上的準則，以供裁判的參考。

民譚自然是多由傳襲而來，但民譚也極易於流播。例如米拉尼西亞土人（*Melanesians*）乘小艇往來各島是很尋常的事，只要駐宿一夜，兩族間應酬了一回，他們各自的民譚或者便因而流播了。世界上的民族，不易於互相同化其慣習的，或者也會同化其民譚，可見民譚是富於傳播性的了。民譚题目的變化及其分佈，是很重要的現象。题目的選擇不但由於環境，而且由於種族的特性；有的民族喜歡帶說明性的，有的則傾於帶教訓性的，有的則專愛怪異性的。其吸收外來的民譚也必由於己族的特性及環境而定。

二 歌謠

歌謠是多方面而且很普遍的一種表現法。民俗學的研究歌謠是要觀察他在民衆生活中的

地位，他侵入於生活中的那一方面，以及他的種種形式是怎樣的。歌辭 (Verse) 與曲調 (melody) 都包括在一起，因為在下級文化的人民中，這兩者是不分的。而且觀於音樂的或其他人工的聲調與宗教儀式的關係，可知音樂是很應注意的。

歌謠與宗教的關係，證據很多。剛果地方的土人說：歌謠是用以和別個世界的人交通的，是以對「上面的人」(above-folk) 即天上的人講話的。北美印第安人的禱辭常出以歌唱，即在文明民族也常如此。各民族的巫覡的咒文也常是有韻的歌辭。戰歌、戀歌、搖籃歌、挽歌、結婚歌，其始也都帶有厭勝之意。養牛的民族常有獎牛努力或催牛出乳的歌謠，這也可說是有咒文的性質。人類勞動的時候，特別是協力勞動的時候，常伴以歌謠，這或者也是有厭勝的意思，但還有實際的效用，即一面可以鼓舞勞動者的精神，一面又可使其動作整齊合拍。以上是歌謠之影響於勞動的，反之勞動也能影響音樂，例如盪槳或運槌的起落有度，軍隊步伐的整齊劃一，都能助成歌辭的節奏與韻律。

跳舞也是這樣，歌辭一面能夠鼓勵跳舞者的精神，一面又能使他們動作合拍。蠻族的跳舞歌

常很簡短，念完又念。歐洲西北部的「譚歌」或「故事歌」(ballade)，原來也是跳舞歌的一種。

敘事的歌謠最初必定是作譚歌的形式。新幾內亞土人的歌謠中有一種敘述故事的，可以一段一段唱起來，並且伴以跳舞，例如下舉的一隻譚歌有六十餘句的長，是敘述古時某處屋子的建築和破壞的故事，茲舉其一段於下：(歌中的亞伯爾 *Albere*) 是他們的民族英雄。

「亞伯爾屬下的人民割去他們所要他造屋的地方的草。

亞伯爾屬下的人民爲要造屋現在爲他燒草。

亞伯爾屬下的人民爲要造屋現在爲他清土地。

亞伯爾屬下的人民爲要造屋現在爲他去砍柱。

亞伯爾屬下的人民現在爲他砍伐造屋的柱。

亞伯爾屬下的人民現在爲他砍去柱的另一頭。

亞伯爾屬下的人民現在爲他運柱。

亞伯爾屬下的人民現在爲他掘地要插柱。

亞伯爾屬下的人民現在爲他上短柱。

亞伯爾屬下的人民現在爲他上橫梁。

.....」

英文原譯如下：

“People belong Abere cut him bush what place they want him make darimo.

People belong Abere burn him bush now for darimo.

People belong Abere clear him ground now for darimo.

People belong Abere go out him post now for darimo.

People belong Abere cut him post now belong darimo.

People belong Abere cut him other end belong post.

People belong Abere carry him post now.

People belong Abere dig him hole now for post.

People belong Abere put him up abo.

People belong Abere put him mao.

.....”

散文的民譚裏面參插以斷片的歌辭的很爲常見，例如澳洲土人有敘述被棄的母親的一段故事，其中有地下尋子的一節是可唱的歌辭。其辭如下：

「我尋找泥土，（或卽指死人）向下去，
反向下去，

拆裂了硬的土地我下去，
我背後流血了，是的，我去，
血成一道了，是的，我下去，
地的深處，我再反下去。」

“Earth I, clay seeking, under go,

Backwards down go,

Hard earth splitting yes, I down go,

After me drawing, yes, I go,

Blood in streaks, yes, I down go,

Earth depth I back again go.”

由這種無技術的作品進至於以詩爲獨立的藝術且專爲娛樂用的時代，還需要很長的程途。在其間逐漸發生素樸的敘事詩，以敘述並紀念民族英雄的功績；並且還有一種「唱詩人」(Bards)，專以歌唱這種詩爲職業，其生活有時仰給於統治者，有時則由人民供給他。古代希臘的荷馬便是這一種人，又如俾路支斯坦 (Baluchistan) 有一種部落叫做頓姆人 (Doms)，專門遊行各地，唱這種詩歌，唱時還伴以粗樸的絃線樂器，其歌都是口傳的。茲舉他們所唱的一段於下：

〔Gwahararn 在 Mir-Han 被殺的一天唱道：

「我們去會集在那個荒涼的山下的小丘縱觀那野驢所棲息的不毛的平原。讓那些 Rinda

人和 Dombkis 人同來，讓那些 Bhanjars 人和 Jaisis 人再肆他們的談嘲。

「Rinds 人穿了長靴帶了奴僕們來了。他們由各村恣取人們的血，於是有名的 Malik Mir.

Han 也遭慘殺了。Ohakur 乘夜逃走，拿了一根杖驅他的母牛並飼養他的青黑色的水牛！

Rehan 和雄偉的 Safar, Ahmad 和高貴的 Kalo 都到那裏去了呢……」

再舉他們的一首戀歌於下：

「我的指環在你的指上，請你不要轉回去；

你是我的舊戀人，請你不要轉回去；

你的盟誓在我的指上，請你不要轉回去；

你是從來沒有差錯的，請你不要轉回去。」

歌謠有二種：（1）「獨立的歌謠，」像故事一樣極易傳播，由於游牧者航海者或奴隸們，有時可以傳到天邊海角。（2）「附屬的歌謠，」便與上不同，常附屬於儀式祝祭節日或其他，而不易流播。

三 諺語及謎語

德克勒 (de Clercq) 氏說：「有一種東西值得詳細觀察，並且差不多進入宗教的領域的，這便是土人們的道德觀念。他們以甚麼為惡，甚麼為善？他們獎勵甚麼，懲罰甚麼？在他們眼中，誰是可敬的，誰是可惡的？這些問題每個傳教師都應當答應得出。這些問題的答案，只須在土人們的諺語俚言或道德譚中去找便有了。」

各民族的諺語常不為人所注意，其實這是很值得精細的研究的，因為諺語所表現的不是失了意義的遺留物，而是談述者的實際的觀念，這便是他們的實際的生活哲學或行為的原則。

種族的或國民的特性常表現於諺語中。東方人的定命論可由般遮布人的諺語看出，他們說：「生與死，榮與辱，都在命運的手裏。」又說：「命運是無可轉移的。」歐洲人則說：「天助自助者。」可見態度的不同。西班牙人嘲笑貪吝者說：「死人的壽衣沒有袋子。」由此可看出他們的談話癖。蘇格蘭人說：「朋友像提琴的絃，絞得太緊便要斷。」由此可以看出他們的慎慮性。愛爾蘭人則說：

「遇到了惡魔的時候，也來得及對他說一句早安。」他們的豪爽不拘的性質也完全表現出來。

社會制度常生出諺語來。非洲的土人說：「敬愛國王並不壞，但為國王所敬愛卻更好。」埃及的農奴說：「他打了我還說我為甚麼哭。」這便是被壓迫者的呼聲。英國農人說：「大家的女兒不要娶，磨房的豬不要買。」這便是表現社會階級的觀念。還有關於結婚的則說：「迎進一位丈夫，便是迎進一位主人。」關於家庭的則有「木的母勝於金的父。」「小孩初時是手病，以後便是心病。」

還有很多諺語是起於職業和環境的。意大利城市人民說：「熱鬧的廣場不能造自己的屋。」西非洲做行商的黑人說：「鳥兒們造巢，來來往往。」「不要在路上交朋友，小心爾的刀子。」「沒有人把豬交給豺看管。」但同樣的意見也常見於各地方或異職業的諺語。法國人說雞卵不打破，炒卵做不成。」挪威人則說：「走平路的到不得山上。」又如英國人說：「小雞未孵出，不要先計算。」荷蘭人則說：「青魚未入網，不要說是爾的魚。」蘇格蘭人也說：「魚未撈到手，不要先打算破魚腹。」意大利人也說：「不要賣窠裏的鳥。」我國人也有「未生子先呼名」的諺語，都是同意義的。

諺語的分類有很多種，按照形式則可分為二大類：（1）完全諺語（Proverbs Proper）即

成爲全句者，(2)斷片諺語 (Proverbial phrases) 不成全句但意思已隱括在內。

(1)完全諺語可再分爲(1)格言 (maxim) 或警語 (aphorism)，這是直率敘述的；(2)隱喻 (metaphor) 這是由比喻類推的。

格言或警語的例如下：

「優美和速成不容易在一起。」

「正直是最好的計策。」

「戀愛和咳嗽都是不能瞞人的。」

「讚美晝間要等夜到，讚美人的一生要等他完結。」

「蓋棺論定。」(我國的諺語，與上一句同意。)

「懲罰是跛子，但他總會到。」

「善惡到頭終有報，只爭來早與來遲。」(這也是與上句同意的中國諺語。)

隱喻的諺語如下：

「被咒罵的牛，角不會長。」

「在手的一枝烏毛，勝過空中的一隻飛鳥。」

「小狗趕兔，大狗抓到。」

「一次失敗，二次害羞。」

「一隻狗一塊骨頭。」（公平）

「豺浸藍汁，自以為變成孔雀。」

（二）斷片的諺語也可分為隱喻（Metaphor）和直喻（similes）二種其例如下：
隱喻：

「把車放在馬背上。」（冠履倒置）

「讚美自己的牧場好。」（自譽）

「芻草中找針。」（徒勞）

「和兔子賽跑，和狗賽獵。」（不自量）

直喻：

「安靜像羊羔兒。」

「窮得像教堂的老鼠。」

「像牛乳中的木屑，無甚好壞。」

.....

謎語在低等文化中不只是機智的遊戲，而實是希望解決的問題。諺語雖也有用譬喻之處，謎語卻用更曖昧的譬喻，以描寫事物，使猜解的人更要運用智力上的技巧，所以製謎與猜謎成爲智力的考試及語言上的競爭。有些民族不但用謎語爲遊戲，並且用以爲教育的工具，當做智力測驗的方法。例如在故事中常說有一青年因解了懸賞的謎語而得娶公主，而猜不中的有名智士則被罰死刑等事。

問題的形式都是照有名的厄狄帕斯 (Oedipus) 謎語的例子即「甚麼東西在早上是四個足，中午二個足，晚上三個足？」例如「無足無翼，卻能速行，岩隙河流或牆壁都不能阻住他，這是甚

麼？』（聲，Basuto 人的諺）「長而細的女商人，永遠不會入市場。」（船，Yoruba 人的）「一隊白馬圍繞紅色的小山，忽然齊動，忽然齊止。」（齒，英國的）謎語在我國極多，是世界有名的，俯拾即是，無煩舉例。

四 習慣的韻語及地方俗語

有韻律的語句有時雖似乎無意義，但卻很有探索的價值。例如略具詩歌形式的咒語或禱文，原是古代儀式的重要部分，因其有耐久性，所以常比較儀式存留更久。這種韻語可稱為「公式語」(formulae)。這種公式語傳到後來或與別的事項結合，成為競賽語、兒歌或其他瑣屑的標語。這種韻語在蠻族社會不很重要，但在文明民族卻很多。其較古的可以表現古代社會狀況，較新的可以顯示民族的特性。法術上所用的公式語有傷害人的，有治療人的，有呼召鬼魂的，種類很多。有韻的公式語也用於法律上，例如「執有及保持」(to have and to hold)一語，不但用於財產的授受，並且也用於婚姻上。（英國）又如「不論在床上或在食桌上，都要快樂而服從。」這句有趣

的話也是結婚的公式語。(英國)古印度的摩拉法典也是用韻文寫的，而英格魯撒克遜的古法律也是有韻的，據說是爲便於記憶起見。歐洲中古時守森林的官頒佈他的禁令也是可誦的韻語，其辭如下：

「帶狗的，站馬廐，

衣背鈎裂手流血。」

“Dog draw, stable stand,

Back berond, and bloody hand.”

有韻的語句除上述外還有一種專助記憶而可歌唱的名爲歌訣 (memorial rhymes)。這原是不識字的人民用以保存智識的。這種歌訣很多關於天氣或收穫，吉徵或凶兆，以及自然界的各種事物等。略舉數例於下：

「郭公鳥飛來荒草叢，

賣爾的馬，買爾的穀。」

"If the cuckoo comes to an empty thorn,
Sell your horse and buy your born."

『三月雨，五月風，

多青草少乾草。』

"A wet March and a windy May,

Plenty of good grass and little good hay."

『五月的一窩蜂值得一堆秣草，

六月的一窩蜂值得一個銀匙，

七月的一窩蜂值不上一隻蒼蠅。』

"A swarm of bees in May is worth a load of hay,

A swarm in June is worth a silver spoon,

A swarm in July is not worth a fly."

我國這類的歌訣也很多，例如：

『雲行東，雨無蹤，車馬通。雲行西，馬濺泥，水沒犁。雲行南，雨潺潺，水漲潭。雲行北，雨便足，好晒穀。』

『簷前插柳青，農人休望晴；簷前插柳焦，農人好作驕。』

『日沒胭脂紅，無雨必有風。』

『十年九不收，一收勝十秋。』

有時民間韻語是為紀念歷史上的大事件的，例如英國的一首民謠：

『零丁丁，我聽見一隻鳥兒鳴；

國會的兵士舉行對王的歡迎。』

“Ring-a-ding-ding, I heard a bird sing,

The Parliament soldiers are gone for the king!”

我國這類民謠也甚多，例如下舉的一首：

『東海大魚化為龍，男便為王女為公，問在何所洛門東。』

地方的嘲諷語 (Local gibes) 或有韻或無韻，各處都有，尤以相距不遠的小村落間為最多。各村大都有其諺名用以互相嘲弄。此外如戰叫、標語、家族諺名、個人綽號形容的成語等，也都是很有意義，而應加注意。此等無記載的過去的瑣屑遺留物中，所蘊藏的社會史實在不少；他們能反映出舊日的鄉村生活，那種生活的不安、平凡，對自然的密切、頑強的地方性等，一一表現出來。

參考書：

本書係以英國民俗學會會長彭尼女士 (O. S. Burne) 所著民俗學概論 (Handbook of Folklore, 1914) 為藍本，撮譯其要點，並以己意略加改變，而文字與細目亦常有不同之處，此等處均由編者負責。此外並參考下列諸書略有增加。

Gomme, G. L.: Folklore as an Historical Science

Gomme, G. L.: Ethnology in Folklore

Marett, R. R.: Psychology and Folklore

Hastings, J.: Encyclopedia of Religion and Ethics: Folklore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Folklore

西村眞次：神話學概論。

關正雄譯：バーン著民俗學概論。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學 俗 民

著 祥 惠 林

| | | | |
|-----------|---|---|-------|
| 號一〇五路山寶海上 | | | |
| 五 | 雲 | 王 | 人 行 發 |
| 路 山 寶 海 上 | | | |
| 館 書 印 務 商 | | | 所 刷 印 |
| 埠 各 及 海 上 | | | |
| 館 書 印 務 商 | | | 所 行 發 |

版 初 月 四 年 十 二 國 民 華 中
究 必 印 翻 權 作 著 有 書 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FOLKLORE
BY LIN HUI SIANG
PUBLISHED BY Y. W. WO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1
All Rights Reserved

